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西 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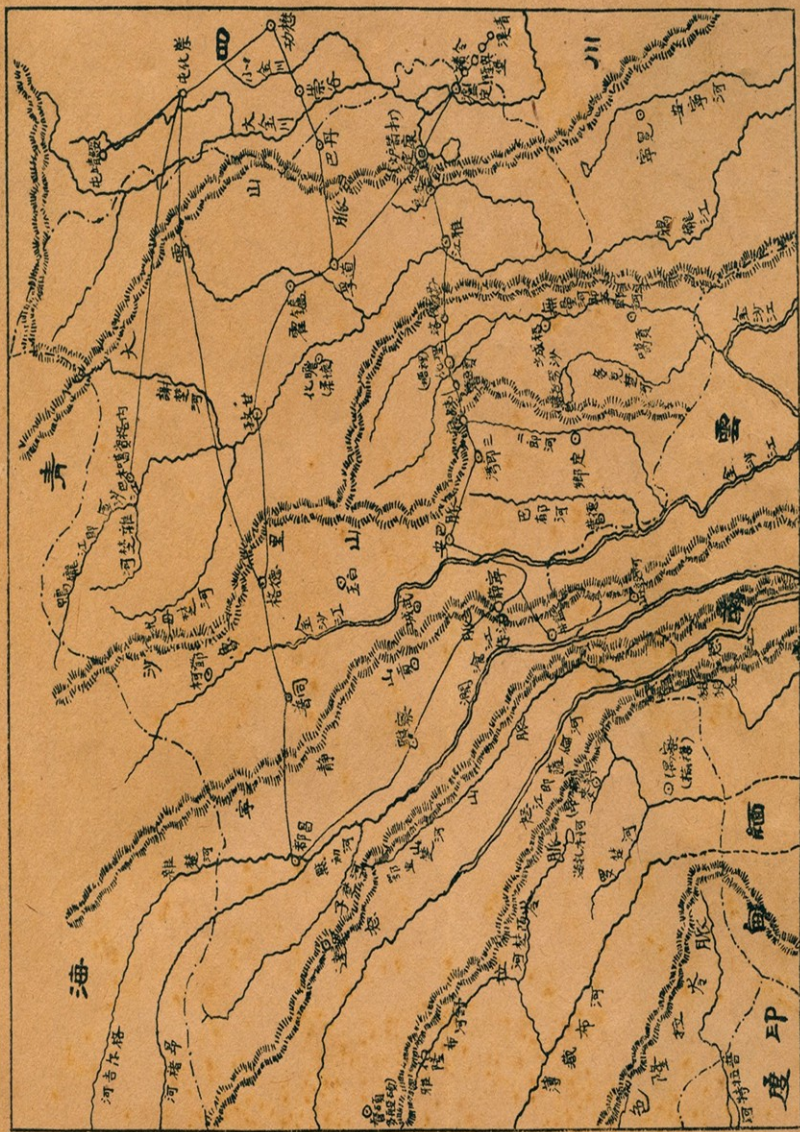
梅 心 如 著

正 中 書 局 出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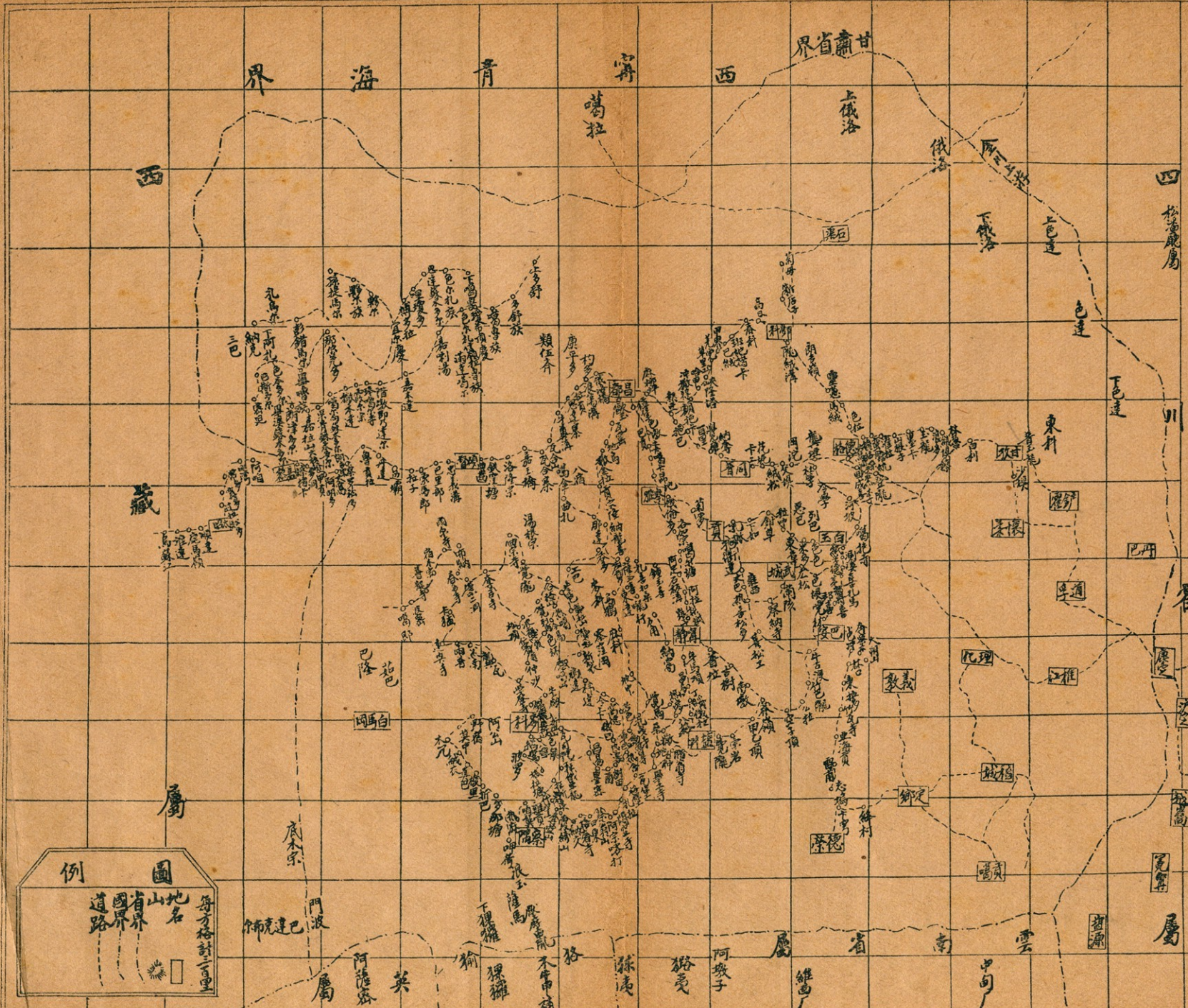




西康陸路旅行圖



川邊道路一覽圖



圖例

每方格計三百里

地名

山名

省界

國界

道路

四 松潘廳屬

省

屬

甘肅省界

青海界

西

藏

屬

巴達維

英屬

猓

猓

猓

猓

猓

猓

猓

猓

猓

猓

猓

猓

猓

上巴達

上巴達

上巴達

上巴達

上巴達

上巴達

上巴達

上巴達

上巴達

下巴達

下巴達

下巴達

下巴達

下巴達

下巴達

下巴達

下巴達

下巴達

下巴達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喇

喇

喇

喇

喇

喇

喇

喇

喇

喇

喇

例言

一、作者前曾奉派馳赴川康兩地，考察實業建設。茲先將關於西康一部，先行付梓問世，以冀拋磚引玉，俾作日後積極開發西康之參考。

一、本書材料悉從實地觀察所獲，敘述體裁，重在說明事實，力避空洞議論。

一、西康僻處西陲，交通甚爲不便，欲詳細考察，至感不易。本書編撰，費時頗久，作者事前一面曾發出書函表冊甚夥，向各地各機關徵集材料，一面又親自從事探詢，日有所得，即隨手筆記，經年始成是書。

一、積稿既多，朋輩常憇惠付諸剞劂，適正中書局着手出版新書，對於邊疆問題，尤所注重。因交該局出版。惟書中紕謬滋多，或以個人精力有限，失落必不尠；或以所得材料，難免有誤。尙乞讀者諸君，不吝指教，俾得隨時修正，則幸甚矣。

一、本書編撰時，承胡君子昂及李君英供給材料甚多，因得底於成。用誌數語，以表謝忱。

梅心如二三、四、一九於成都。

91459
74

西康目錄

西康略圖

西康陸路旅行圖

川邊道路一覽圖

第一章 地理

| | |
|-------------|----|
| 一、疆域····· | 一 |
| 二、縣區····· | 二 |
| 三、山川····· | 七 |
| 四、氣候····· | 一〇 |
| 五、人口····· | 一三 |
| 六、各縣分圖····· | 插頁 |

(附圖) 第一圖 康定縣全景及郭大將軍山 第二圖 巴安縣之後面 第三圖 理化縣之正面 第四圖 瀘城招待

所後層爲武聖廟現辦兩等小學 第五圖 康定子耳坡下川主廟及民房之一部 第六圖 泰寧居民平房 第七圖 巴

安縣之火龍石 第八圖 雪山正面 第九圖 老關口

第二章 略史

一、前言……………一七

二、漢，晉，南北朝之西康……………一八

三、唐，宋，元，明之西康……………二一

四、清代之西康……………三九

五、民國以來之西康……………七五

第三章 行政

一、政制……………一〇一

二、土司……………一〇四

三、財政……………一三三

四、軍事……………一二二

五、夷民……………一二四

六、外僑……………一二六

(附圖) 第十圖 道孚縣天主堂經堂正面 第十一圖 隴東官寨 第十二圖 西康政治委員會舉行植樹節典禮 第

十三圖 定鄉縣土兵 第十四圖 德格土司多吉僧格之妻 第十五圖 烏拉待役

第四章 宗教

一、沿革……………一三三

二、神學……………一三六

三、宗教派別及喇嘛之生活……………一三七

四、各縣喇嘛寺之調查……………一四二

五、各縣宗教……………一五五

(附圖) 第十六圖 佛像 第十七圖 達賴之居地 第十八圖 居立苦呼圖克圖 第十九圖 紅教大喇嘛忍貞青布

第二十圖 大喇嘛途次摩頂 第二十一圖 四康喇嘛 第二十二圖 天靈盃法碗 第二十三圖 人骨號 第二十四

圖 拜墊 第二十五圖 藏經法華經楞嚴經 第二十六圖 法器一 第二十七圖 法器二 第二十八圖 法器三

第五章 教育

一、概況……………一六五

二、西康教育之調查……………一六五

三、各縣教育……………一六九

第六章 交通

一、陸路……………一七七

二、水路……………一七八

三、郵電……………一七八

四、交通器具……………一七九

五、各縣交通……………一七九

(附圖) 第三十圖 康定竹索橋 第三十一圖 尖頭式之木船 第三十二圖 巴安之丁零橋 第三十三圖 兩河口

之鐵索橋 第三十四圖 瀘定鐵索橋 第三十五圖 西康運茶毛牛 第三十六圖 西康茶馱 第三十七圖 巴安之岳公橋 第三十八圖 雅江縣之平西橋 第三十九圖 平西橋被毀之遺址及雅江流域

第七章 物產

| | |
|---------------|-----|
| 一、礦物····· | 一九六 |
| 二、植物····· | 二〇〇 |
| 三、動物····· | 二〇六 |
| 四、工業品····· | 二〇八 |
| 五、進出口之貨品····· | 二〇九 |

| | |
|---|-----|
| (附圖) 第四十圖 康定附近之森林 第四十一圖 西康出產之藥材(大黃) 第四十二圖 西康出產之藥材(羌活) | |
| 第四十三圖 西康土人日常用品 第四十四圖 西康之出產(皮革一) 第四十五圖 西康之出產(皮革二) | 第四十 |
| 六圖 西康之出產(鹿茸) 第四十七圖 西康工藝品 第四十八圖 青猴 第四十九圖 雅江稚猴 第五十圖 西康狗熊 第五十一圖 西康獐犬 | 四 |

第八章 墾殖

一、清末之墾務概況……………二一三

二、各縣之墾務……………二二九

三、荒土之調查……………二三八

第九章 各縣概況

康定……………二六一

瀘定……………二六六

雅江……………二七〇

理化……………二七二

巴安……………二七七

丹巴……………二八一

道孚……………二八五

爐霍……………二八九

甘孜……………二九三

| | |
|----|-----|
| 瞻化 | 二九七 |
| 九龍 | 三〇一 |
| 稻城 | 三〇五 |
| 德榮 | 三〇九 |
| 鹽井 | 三一二 |
| 定鄉 | 三一六 |
| 武城 | 三一六 |
| 德格 | 三一七 |
| 同普 | 三一九 |
| 昌都 | 三一九 |
| 恩達 | 三二〇 |
| 石渠 | 三二〇 |
| 鄧柯 | 三二一 |
| 白玉 | 三二一 |

賈縣.....三二二三

寧靜.....三二三三

察雅.....三二二四

察隅.....三二二五

科麥.....三二二六

碩督.....三二二六

嘉黎.....三二二七

太昭.....三二二七

(附圖) 第五十二圖 西康土人之裝束(一) 第五十三圖 西康土人之裝束(二) 第五十四圖 西康土人之裝束(三)

第五十五圖 巴安甲壩頂笑日之牛羊 第五十六圖 巴安農婦 第五十七圖 喀木牛廠 第五十八圖 西康婦女之

裝飾品(一) 第五十九圖 西康婦女之裝飾品(二) 第六十圖 西康婦女之裝飾品(三)

第十章 條約

一、芝罘協定.....三二一九

| | |
|-----------------------|-----|
| 二、北京條約····· | 三三〇 |
| 三、清英條約——關於西金及西藏者····· | 三三二 |
| 四、清英條約——關於西藏者····· | 三三六 |
| 五、英藏條約····· | 三三八 |
| 六、印藏通商條約····· | 三四三 |
| 七、英俄關於西藏之條約····· | 三四九 |
| 八、蒙藏協定····· | 三五二 |

本局印行是書之動機，爲欲引起國人講求邊事之興趣，是書作者多方考索，運以精心，累月經年，而後脫稿；復經蒙藏委員會之審校，始以付印，誠以疆域所繫，不敢不審慎從事也。惟是學問之道，不厭求詳，初版之際，容有疏漏未盡之虞，尙冀海內熟悉康藏情形諸彥，隨時指陳，賜函本局，俾於再版時據以修正，藉副留心邊事者之期望，實所厚幸。

91459
T4

7803

西康

第一章 地理

一 疆域

西康東界四川，約長二千一百二十華里，南界雲南，約長九百七十五華里，南界緬甸，約長六百六十華里，正南界印度，約長一千五百七十華里，西界西藏，約長一千八百五十五華里，北界青海甘肅，約長三千一百五十四華里。東自小阿樹土司直下，沿謝楚河，郭羅克噶嶺，公噶拉嶺，華什咱土司……等處，至打冲河北岸，與四川交界。南於五郎河，雲嶺……等處，至噶克拉崗嶺，與雲南交界；又自噶克拉崗嶺至郎卡，與緬甸交界；又自郎卡起，沿雅魯藏布江口至郎禰宗西一百零五華里處，與印度交界。西自雜里明楚河起，至索克河，與西藏交界。北自伊庫山起，至小河樹土司北界，與青海甘肅交界。

西康全境形勢恰如一橫臥之蛺蝶，東起東經十三度弱，西起西經二十六度強，北起北緯二十三度，南迄北緯



二十八度，東西直線約長二千二百里，南北直線約長九百三十里，總面積約二百零四萬六千方里。寧靜山脈以東，約六十五萬二千方里，寧靜山脈以西迄西藏界，約一百三十八萬八千方里。

其地質組織之成分，略舉如下：養氣千分之四百七十，砂千分之二百七十九，鋁千分之八十一，鐵千分之四十七，鈣千分之三十五，鈉千分之二十七，鎂千分之二十五，鉀千分之二十四，其餘原質千分之二十。

西康爲中國八大高原之一，由橫斷山脈之色隆拉嶺，伯舒拉嶺，他念他翁山，寧靜山，沙魯里山，大雪山六大幹線及東南端之岷山，西南角之無定山組合而成此高原。境內東西特高，中部下陷，全境之最高度爲二萬三千呎。（拔海高度）如丹達，最低高度亦八千二百呎，如巴安。

一一 縣區

西康全地分康東、康西、康北三道，縣三十一，前定巴安爲首府，後來者多，感其不便，又以鳳全被害爲前車之鑒，乃以康定爲首府，其交通亦較便利也。

甲 西康特區縣名表

今 名

原 名

說

明

康定縣

康定府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安良縣併入。

瀘定縣

丹巴縣

道孚縣

爐霍縣

甘孜縣

瞻化縣

九龍縣

雅江縣

理化縣

巴安縣

鹽井縣

稻城縣

定鄉縣

德榮縣

康定府

康定府

康定府

康定府

甘孜直隸州

懷氣縣

九龍設治

九龍設治

理化府

巴安府

巴安府

巴安府

巴安府

巴安府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民國五年四月改縣。

係劃康定西南部設治，民國十五年改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將義敦縣東部併入。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將義敦縣西部併入。

貢噶縣併入。

土名德隆。

地

理

三

武城縣

德格縣

石渠縣

白玉縣

鄧柯縣

同普縣

昌都縣

恩達縣

貢縣

寧靜縣

察雅縣

察隅縣

科麥縣

碩督縣

巴安府

德格直隸州

德格直隸州

白玉州

登科府

登科府

昌都府

恩達廳

恩達廳

恩達廳

恩達廳

恩達廳

恩達廳

恩達廳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嘉黎縣

恩達廳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太昭縣

恩達廳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乙 康定

康定既爲西康首府，又爲川藏交通樞紐，地位固甚重要，茲將其地情況略述如左：

氣候 康定四圍皆山，空氣不調，每至向午，多狂風暴雨，若迎面而來，不但呼吸爲之窒塞，即牛羊亦每爲所蹶；山巔積雪終年不化，常日陰雲濃霧，甚至對面不能見掌；氣候極寒，三伏或需棉袷，氣候如此，自然影響生產，除附郭一帶出產少量莠麥及蔬菜外，其他各地即樹木亦難成林，惟鑛產極富，煤爲各鑛冠，惜以頻年內亂，政府無暇顧及邊地，人民又無組織，而土人復以風水所關，即山腹藥材亦不許採，遑言開鑛，實有貨棄於地之感。

種族宗教 康定種族至雜，川滇陝晉人均夥，回族次之，間有英法各國之傳教士潛跡其間，此外則爲土著漢人及土人。漢人奉儒釋教，回人奉回教，土人迷信尤深，佞佛爲甚，家中如有三男，必以其二作喇嘛，更有全作喇嘛，而以家事付諸贅婿漢人經理者。蓋喇嘛地位權力均高，可以支配管理一切，土人得爲喇嘛，與漢人得官無異。鑪城一隅，即有喇嘛寺十餘，每寺喇嘛至少在一百以上，即來作喇嘛之土人，亦不問時地，一舉一動，均口誦佛號，疾病亦不就醫，只在喇嘛寺祈禱，死後埋葬方法亦取決於大喇嘛。

機關教育軍隊 軍事最高機關爲川康邊防軍一師二旅司令部，及二十四軍十一旅司令部，軍隊附設機關有康定軍糧轉運分局，及公差事務所。民政最高機關爲康定縣政府，（前曾設西康政務委員會於此，管理全康民事，現已撤。）財政最高機關爲西康財政統籌處，徵收國家稅由縣長代辦，地方稅由地方收支所經收。其他有農事試驗場，鑛務試辦局，總商會，國稅局，鄉間設村長牌甲，土司頭人，分管漢土民衆。教育方面有教育委員會，城內有師範學校一所，男女兩級學校及小學校四五所，幼稚園一所，回教所辦清真學校及教會所辦康化學校，此外尚有通俗教育館，圖書館，閱報室等，至鄉村學校，因款項奇絀，均簡陋不堪。

言語風俗 土人操土語，漢人僑居者，不通土語，即不獲謀生，甚至求茶水而不可得，彼輩均以「哈莫個」拒之，「哈莫個」者，漢語「不知」也。風俗甚劣，女子發育成熟，即可任便性交，若無伊兄或母舅在側，無論何時可聽客所爲，已出嫁之婦女亦然。土人性貪狡，然如受漢人之惠，巨細必報。其人身材高大，膂力過人，善騎射，不避艱難，不畏野獸，故能露宿山野。飲食以糝粬酥油爲主，牛羊肉多生食，或以牛羊肉生埋地下，待生蛆後取出，加鹽餉客，視爲無上嘉肴。男女均戴耳圈，男一女二，女子粧飾品多爲珠寶，家貧者亦以金銀爲之，惟粗笨不雅耳。衣服均以毛皮製成，袖長擺大，日以爲衣，夜以爲衾。其習慣之不清潔，與之同坐，真令人泛泛欲嘔。

商務交通 康定原爲富饒之區，而亂山重疊，交通不便，如雅安至康定不過五百餘里，需程七日，道隘處不能

并肩而行，致商業不易發達。出產有金、銀、煤、鹿茸、麝香、虫草、貝母、狐皮、猞猁、獐、羔羊、豹皮、藏片、普羅、毡、氍、毛褥等，均屬貴重物品，一運至內地，其利倍蓰，故漢商多不願艱險，販洋廣雜貨入康，販康中出產至內地以謀利者。如交通便利，則商務之繁盛可預期也。

三 山川

山脈 西康山脈有六，卽所謂橫斷山脈也。橫斷山脈自崑崙之南三支分出，自岡噶里山脈（崑崙南支）分出者有二，色隆拉嶺及伯舒拉嶺是，自唐古刺山脈（在岡噶里山脈北）分出者有二，他念他翁山脈、雲嶺山脈是，自巴顏喀喇山脈（在唐古刺山脈北）分出者亦有二，沙魯里嶺、大雪山脈是。

（一）色隆拉嶺 自岡噶里山脈之桑建桑鐘山分出，東南經嘉黎之西，再東南行爲雅魯藏布江及薄藏布江之分水嶺，再南行入緬甸境，最高峯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尺。

（二）伯舒拉嶺 自桑建桑鐘山分出，東南經嘉黎之東爲丹達山，當內省入藏大路，東南爲怒江與薄藏布江之分水嶺，再東南行入滇境，最高峯一萬四千三百餘尺，次高峯一萬二千一百餘尺。

（三）他念他翁山脈 自唐古刺山脈分出，東南至於恩達，亦入藏要途，更東南行爲瀾滄江及怒江之分水嶺。入滇省爲怒山，直抵馬來半島極南端，乃橫斷山脈中之最長者。

(四) 雲嶺山脈 卽寧靜山脈，自唐古刺山脈分出，東南行入西康，爲瀾滄江與金沙江之分水嶺，更南入滇境，最高峯約達一萬四千餘尺。

(五) 沙魯里山脈 自巴顏喀喇山分出，東南入西康境，爲金沙江與雅礱江之分水嶺，經巴安理化兩縣境，再南爲納拉嶺，盡於長江之曲。

(六) 大雪山脈 自巴顏喀喇山脈分出，東南入西康境，爲雅礱江與大渡河之分水嶺，南經康定，再南爲折多山，乃入藏之要路，復南入四川境。

此外尙有無定山脈，橫貫太昭縣南境。

河流 西康主要之河流爲雅魯藏布江，薄藏布江，怒江，瀾滄江，金沙江，及雅礱江，茲分述如下：

(一) 雅魯藏布江 自西藏發源，瀦流至公布拉所可城西，有民洋楚河自西北來注，轉而東南，爲西康與西藏之界水，有自色隆拉嶺東之巴楚河，底穆宗河自東注入，再南入英屬印度境；在本境之水流長凡九百里。

(二) 薄藏布江 源出嘉黎縣西北拜而根山之西，向東南經嘉黎縣城西而東南走百五十里，會西源牛楚河，再東南會衛楚河，復東南至刷宗城西北，有雅隆布江自東北來會，復東南入英屬緬甸境；在本境之水流長凡五百里。

(三) 怒江 上源曰喀喇烏蘇河，東北流經青海西康境上，又名索克河，至賽爾松多東北，轉向東南流，納他念

他翁山脈伯舒拉嶺兩山間之水，至赤拉那之北，有鄂宜楚河自北來會，再南至松龍臘南入雲南境；在本境之水流長凡三千三百里。

(四) 瀾滄江 上源有二：一出唐古刺山脈之格爾吉匝噶那山，名雜楚河（青海境）；一出唐古刺山脈之拉爾古冬查山，名昂格河，二源既會，江水始大，流行於他念他翁山與雲嶺之間，至鹽井之南入雲南境；在本境之水流長凡二千八百里。

(五) 金沙江 源出青海，東南流入西康境，南經鄧柯、白玉、武城、巴安、德榮等縣，而入雲南境；在本境之水流長凡一千七百里。

(六) 鴨襲江 亦名小金沙江，源出青海之喇嘛托羅海山，東南流入西康，經石渠縣而南，有謝楚河自東北來會，再南有扎母楚河自西北來會，復東南經甘孜瞻化至納林冲西南，有阿牙哈圖河自東北來會，再東南經雅江，轉而南至眉里那卡，入四川境；在本境之水流長凡二千五百里。

此外尚有大金川，一名大渡河，源出岷山南麓，南下至西康境，受大雪山東麓之水，再南下九百里而入四川境，又向西向折入西康境，受巴丹之水，更西南行至康定，受四瀘河及東渡河之水，折而東南行，至瀘定，又受格灌河之水，又南行三百里復入四川境；在本境之水流長凡一千五百里。

四 氣候

西康氣候屬半熱帶性，尙稱溫暖，惟高峯苦寒，迥異平原，終年積雪不化，全境狀況遂因地而異，如距康定四十里之折多山終年積雪，而距康定百里之瀘定又往往數十年無雪，惟巴安一帶寒暖較爲適宜，最稱肥沃，樹木花草均茂，不亞江南，蓋橫斷山脈自北趨南，南洋氣流得通入谷地故也。夏季雨量較多，餘時均稀，碩督嘉黎一帶，一年平均雨量不過九英寸，十月卽見雪，翌年四月始化，霰雹亦多。

西康全境之氣候，約如下表：

地 區

春三月氣候

夏五月氣候

冬十一月氣候（舊曆華氏表）

| | | | |
|----|--------|---------|--------|
| 康定 | 二五——三六 | 三八——一〇〇 | 二〇——三二 |
| 安良 | 二八——三六 | 三四——一〇〇 | 二〇——三四 |
| 瀘定 | 二五——三六 | 五〇——九〇 | 二二——三六 |
| 雅江 | 二六——三八 | 三八——一〇〇 | 一八——三〇 |
| 理化 | 三六——四二 | 五六——八〇 | 一八——三二 |
| 巴安 | 三八——四六 | 五八——九〇 | 三六——五八 |

| | | | |
|------|--------|---------|--------|
| 昌都 | 二六——三二 | 三四——九〇 | 一六——三〇 |
| 寧靜 | 二六——三二 | 三六——一〇〇 | 一六——二四 |
| 碩督 | 二六——三〇 | 三六——一〇〇 | 〇四——二〇 |
| 太昭 | 二六——三〇 | 三八——八〇 | 〇〇——三三 |
| 嘉黎 | 二六——三二 | 三八——五〇 | 〇二——三二 |
| 禪郎宗 | 三四——五〇 | 六〇——一〇〇 | 四〇——六〇 |
| 蘇木家 | 二八——三八 | 三八——八〇 | 二〇——三〇 |
| 鄧柯 | 二八——三四 | 三八——七〇 | 〇二——二〇 |
| 甘孜 | 二六——三八 | 三八——六〇 | 〇六——三三 |
| 石渠 | 二六——三六 | 三八——七〇 | 〇〇——三三 |
| 丹巴 | 二〇——三二 | 三〇——八〇 | 〇〇——三三 |
| 爐霍 | 二〇——三四 | 三〇——一〇〇 | 〇四——二八 |
| 索克宗 | 一八——三二 | 三八——七〇 | 〇四——三三 |
| 三岡松多 | 一六——三〇 | 三六——八〇 | 〇六——三〇 |

貢噶 一〇二五

德榮 一一二〇

定鄉 一〇〇〇

鹽井 一二〇〇

西康各地氣壓表

地名 氣壓計所示之氣壓(英寸)

康定 一五、〇〇

昌都 一四、〇〇

巴安 二二、〇〇

碩古里山巔 三、二〇

甘孜 一四、一〇

地名 氣壓計所示之氣壓(英寸)

太昭 一三、〇〇

理化 一八、〇〇

寧靜山巔 三、〇〇

石渠 一三、〇〇

其餘各地未經調查明白者，不列入上三表中。

五 人口

西康居民主要種族有五，曰：西藏族，西番族，交趾中國族，漢族，蒙古族，至人口之多寡，實缺乏精確統計，大多由諸家之大概平均估計，其數量無從決定，然因西康生活及習慣之特殊關係，生殖率低而幅員又廣，每方里平均只

得二人而已。約計漢族六十萬人，藏族一百三十萬人，康族（西番）一百七十萬人，交趾中國族二十萬人，蒙古族五百人，共計約三百八十萬零五百人。

西康各城鎮居民數量約計

地名

居民數量

種族成分

康定縣城

四五，〇〇〇人

漢六藏一康三

巴安縣城

三〇，〇〇〇

漢五藏二康三

甘孜縣城

二〇，〇〇〇

漢二藏一康七

理化縣城

一〇，〇〇〇

漢二藏二康六

碩督縣城

五，〇〇〇

漢三藏四康三

太昭縣城

三〇〇

漢二藏六康二

石渠縣城

一，五〇〇

漢一藏一康八

鄧柯縣城

一，二〇〇

漢一·五藏〇·五康八

瀘定縣城

二，〇〇〇

漢五藏一康四

貢噶城

一，一五〇

漢藏康各二交四

巴丹縣城
安良城
雅江縣城
道孚縣城
瞻化縣城
德格縣城
嘉黎縣城
察隅縣城
科麥縣城
德榮縣城
察雅縣城
定鄉縣城
義敦城
稻城縣城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八〇

二〇〇

五〇

三五〇

一二〇

地

理

恩達縣城

二五〇

武城縣城

三〇〇

賈縣城

二〇〇

鹽池縣城

四〇〇

寧靜縣城

三〇〇

白玉縣城

五〇〇

同普縣城

三〇〇

昌都縣城

一，五〇〇

鹽井縣城

三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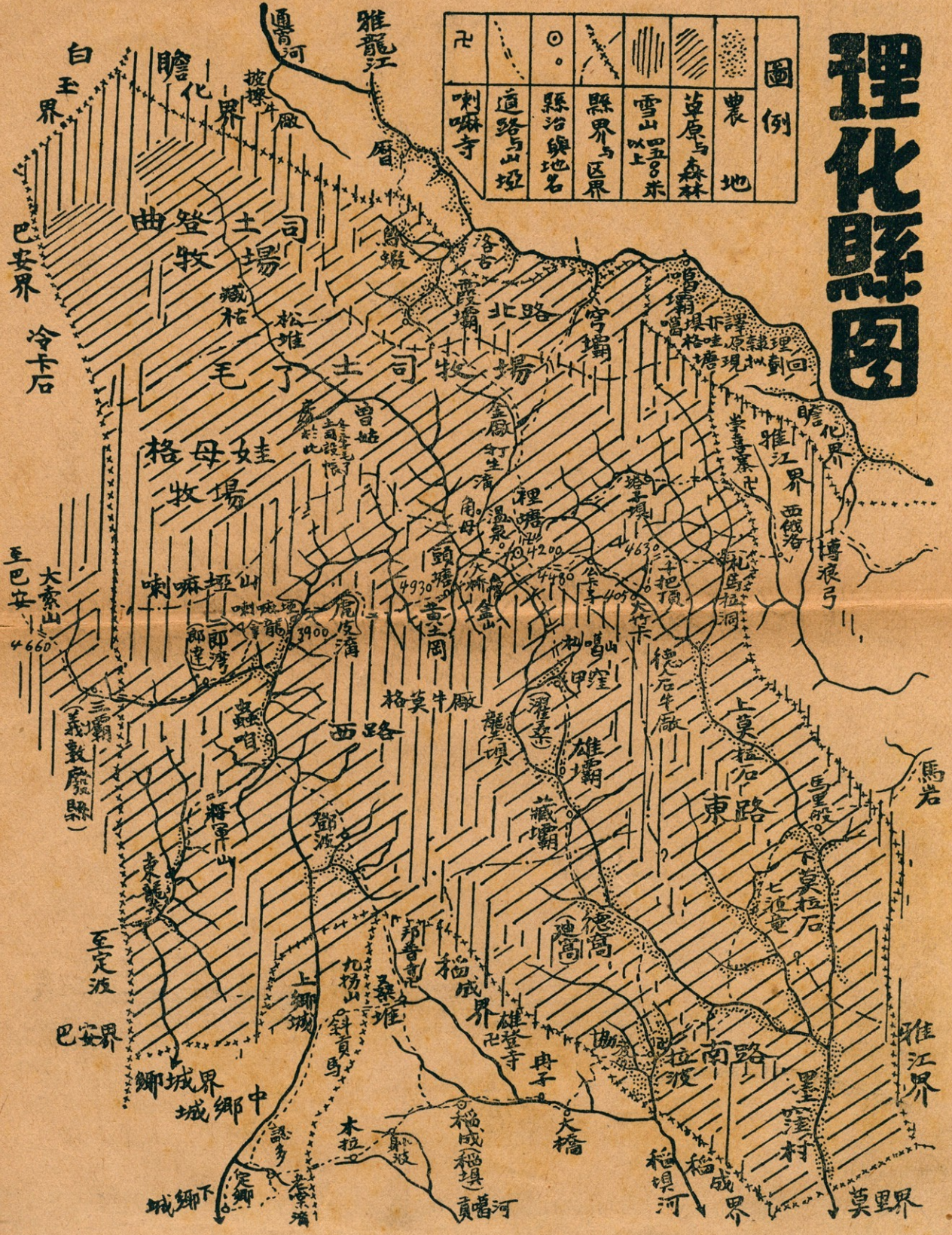
九龍縣城

一，五〇〇

其他市鎮最大者爲洛隆宗市，有居民五千人，其次如碧油江市等，居民大概在一千至二千人之間，小者三五百人不等，最小爲益隆市，居民僅百人。

理化縣圖

| | | | | | | |
|-----|-------|-------|-------|-------|----|----|
| 卍 | ○ | ▲ | ▨ | ▨ | ● | 圖例 |
| 喇嘛寺 | 縣治與地名 | 縣界與區界 | 雪山四五米 | 草原與森林 | 農地 | |



白玉河
巴安界
冷卡石

大索山
4660
義製廢縣

至定波
巴安界

鄉城界
鄉城中
鄉城下

九榜山
斜貢身
木拉
木拉

稻成界
稻成界
稻成界

大橋
大橋

南拉波
南拉波

墨窪村
墨窪村

莫里界
莫里界

馬岩

雅江界

雅江界
西俄洛
博浪子

上莫拉石
東路

德石牛廠
德石牛廠

雄壩
雄壩

格莫牛廠
格莫牛廠

西路
西路

喇嘛壩
喇嘛壩

將軍山
將軍山

回劃現
回劃現

喇嘛壩
喇嘛壩

北路
北路

喇嘛壩
喇嘛壩

松堆
松堆

藏松
藏松

曲登牧
曲登牧

巴安界
巴安界

瞻化界
瞻化界

披擦
披擦

通河
通河

雅龍江
雅龍江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喇嘛壩

康定縣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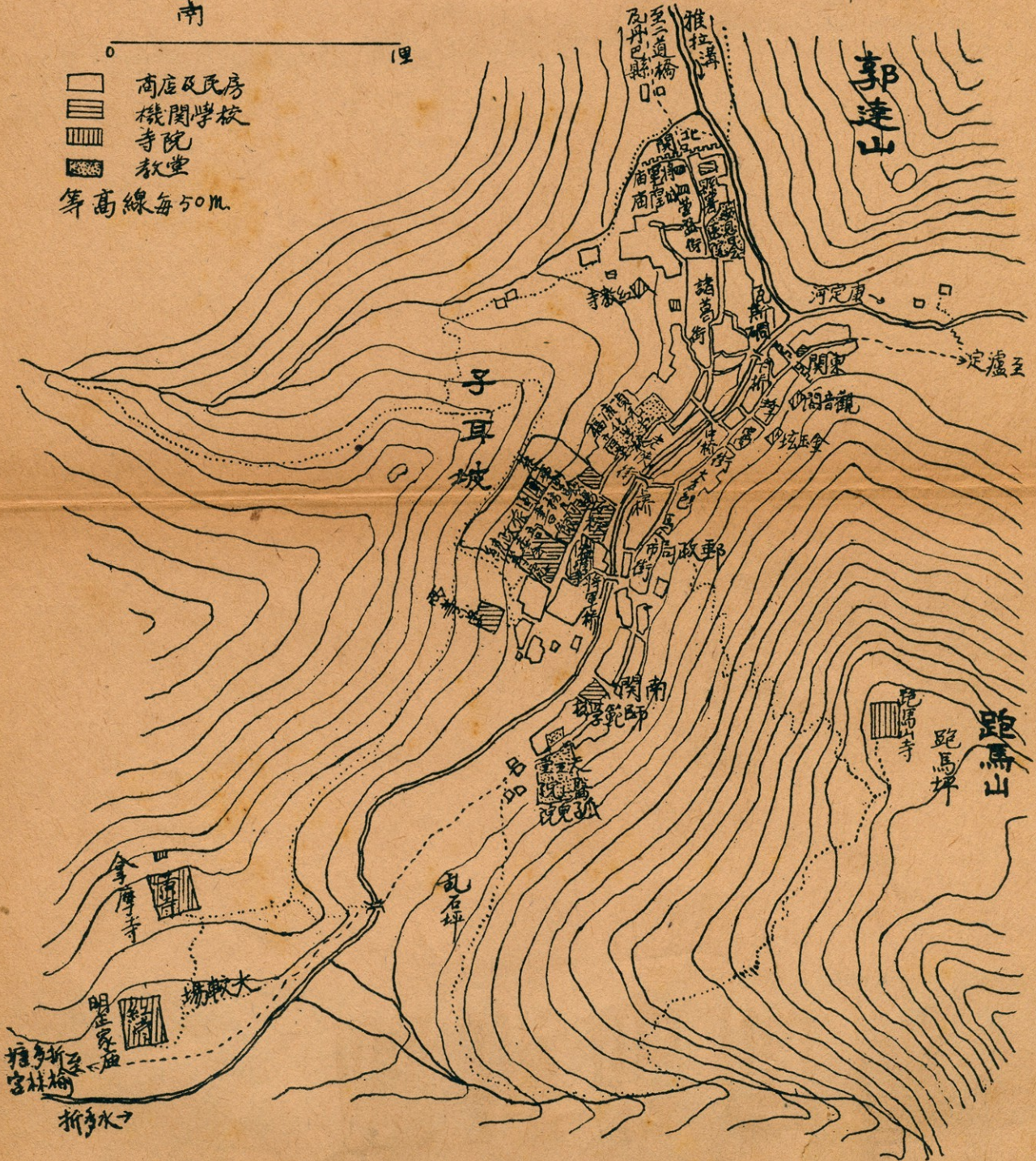


康定裕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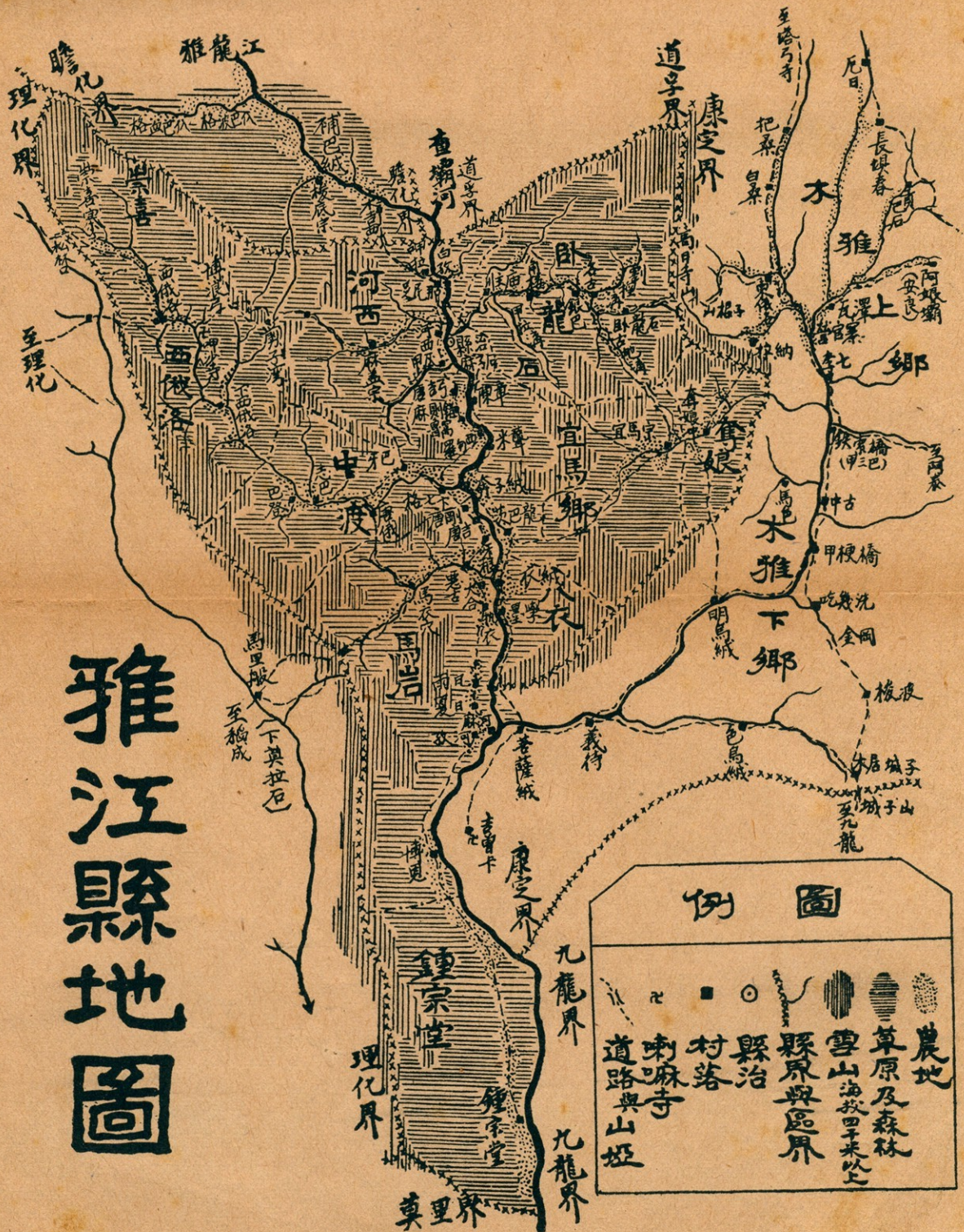


0 1里

- 商店及民房
 - 機關學校
 - 寺院
 - 教堂
- 等高線每50M



雅江縣地圖



圖縣巴丹測實

5Km. 10里

0m. 0里



| | |
|---|-------|
| ▲ | 喇嘛寺 |
| △ | 土署 |
| ● | 鹽村寨 |
| □ | 漢人市街 |
| | 雪山 |
| ≡ | 森林及草原 |
| ~ | 農地 |
| — | 橋梁 |
| — | 大路 |
| — | 小徑 |
| — | 絕壁 |
| — | 縣界 |
| — | 區界 |
| — | 土司地界 |

道孚縣境圖



比例尺

1 厘米

(圖例)

- 農業區帶
- ▨ 森林及草原
- ▧ 雪山
- ~ 河流與橋梁
- - 山垣與道路
- ◎ 縣治
- 村落
- 卍 喇嘛寺
- xxx 縣界
- 區界

北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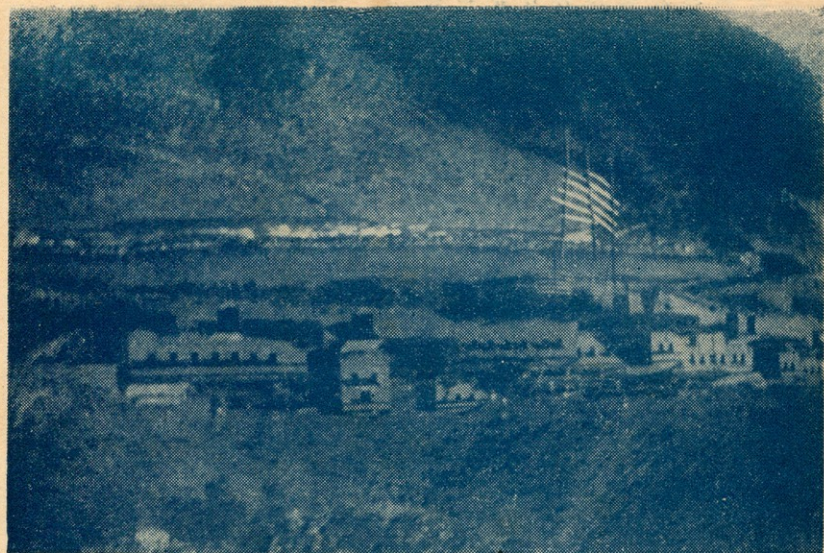
北30°



第一圖

康定縣全景及郭大將軍山





面後之縣安巴 圖二第



面正之縣化理 圖三第



灣城招待所後層爲武聖廟現辦兩等小學



部一之房民及廟主川下坡耳子定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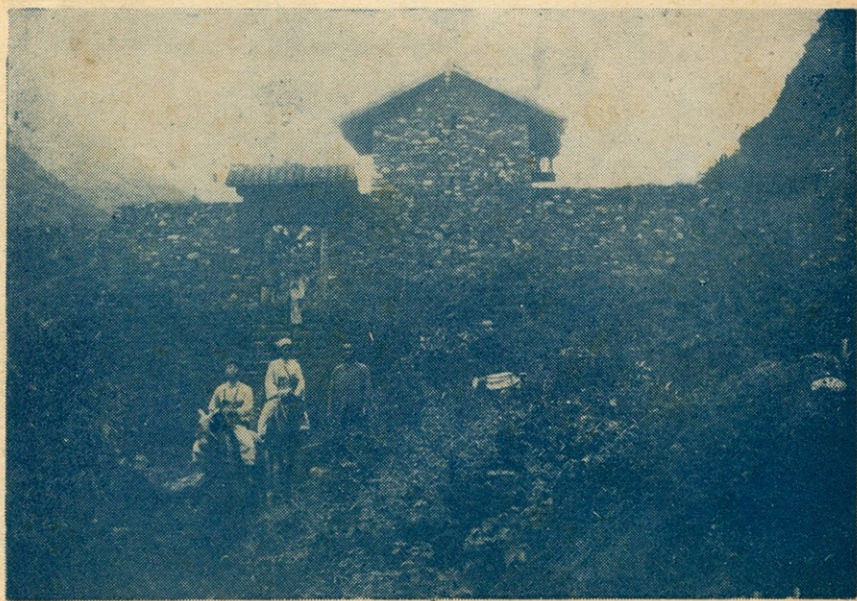
房 平 民 居 寧 泰 圖 六 第



石 龍 火 之 縣 安 巴 圖 七 第



第 八 圖 壽 山 正 面



第 九 圖 老 關 口

第二章 略史

一 前言

西康古爲三危之一部，唐古忒語，急念之爲康，徐念則爲喀木，包有旄牛白狼諸國，商爲羌驩微之地，周爲西戎，西旅西羌，漢曰圖伯特，蜀漢諸葛武侯南征，遣郭達駐魚通安撫，達於康定山中設鑪造箭，此打箭鑪命名之由。晉曰西戎，唐曰吐番（又曰吐魯番），茶馬互市，交通日繁，五代至宋，皆沿之。元曰西番，置土司各職，以爲羈縻之計，明曰烏斯藏，土司仍沿元制，明末，青海固實汗以護法王自居，其部落得自由牧畜於康地，清代仍沿習土司舊制外，又於沿途設置糧台驛傳，以便運輸而利郵傳。雍正三年取寧靜山以東之地爲川邊，隸屬雅州府；雍正八年設分駐打箭鑪同知，汰驛丞，歸同知管理；光緒三十一年，陞打箭鑪同知爲直隸廳同知，不屬於雅州，爲川邊六台之首，川邊糧員均隸屬之。

自光緒三十一年六月，英兵入拉薩，議者以西藏危急，請及時收復瞻對（今瞻化）以鞏川疆；清廷乃令川督錫良會同駐藏大臣有泰，幫辦大臣鳳全乘機辦理，錫良遂電咨有鳳二人，命將瞻對之地收獻朝廷；而有泰庸懦畏葸，以印藏戰事未了，慮生他變，持重不發，鳳全銳意興復，頗持異議。時巴塘（今巴安）喇嘛稱亂，並請川督誅鳳全

以謝藏人，三十一年鳳全行至巴塘，遂爲番衆所害。錫良以番衆頑梗，非兵力不足以鎮撫，乃派提督馬維祺、道員趙爾豐率兵勦平巴塘、裏塘（今理化）亦皆收復。

藏地原分四部，西爲阿里，次後藏，次前藏，最東爲喀木（卽康之音轉）。喀木自清代割隸四川，其統治權久不屬於達賴，或言康卽是藏，及言藏地直達四川邛峽者，均屬錯誤。自英人進逼，藏地頻危，藏人攜貳後，清光緒三十二年卽有川滇邊務大臣之設，此爲西康設省之先聲。巴裏既定，趙爾豐卽以川滇邊務大臣名義經營善後，前後五六年，設府縣，興學校，辦實業，規模粗具而青廷覆。民國元年設經略使規畫設治，二年改隸川邊特別區域，各府廳州一律稱縣，三年設川邊鎮守使，七年以南政府命令設籌邊使，然實際上不能行使職權，十三年設川邊督辦，亦未能措滿川邊事宜，十五年段祺瑞當國，乃以西康屯墾使統治之，十八年川康邊防軍總指揮劉文輝氏成立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辦理西康一切政務事宜，現各方均有建省之議，但恐一時尙不能實現。

一一 漢晉南北朝之西康

春秋戰國之際，大江以南均視爲蠻夷之地，吳越、荆楚之民常爲中國所鄙棄。至中國西南部，包括四川、貴州、雲南、西康、青海、西藏等區域，均爲西藏族及中國交趾族蕃蕃之地，各戴君長，不屬中國。秦統一後，始於四川、雲南置吏治之，秦亡，復爲割據政治，不通內地矣。至漢武以後始通。

漢武帝元光五年，通南夷，置犍爲郡，通西夷，置一都尉。先是番陽令唐蒙上書，請通夜郎道，帝從之，拜蒙中郎將，將千人，從笮關（今四川漢源縣，古笮都國地也，其東北有大關山，卽邛來板）入，遂見夜郎侯竹多，厚賜之，諭以威德，約爲置吏，多同得漢賞，繪帛，以道險，漢終不能有，乃聽約，蒙還報，帝以爲犍爲郡，發卒治道，作者數萬人，卒多物故，有逃亡者，用軍法誅之。（夜郎國在今貴州迤西南籠等縣。）時邛都國（今四川西昌縣）及笮都國君長，聞南夷得賞賜，多欲請吏，武帝以問司馬相如，相如曰：「邛，笮，冉，駝（冉駝二夷在四川茂縣附近。）近蜀，易通，愈於南夷。」帝乃拜相如中郎將，建節往使，曰巴蜀史幣物以賂西夷，皆請爲內臣。除邊關，關益廣，西至沫（今四川天全縣）若水（卽瀘水）南至牂牁，爲徼通零關道（今四川西昌縣）橋孫水（今四川冕寧縣）以通邛都，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帝大悅。

元朔六年夏，使博望侯張騫使西域，通滇國。（古荒服地，今雲南昆明縣。）騫前使西域時，見邛杖（元和志，雅州邛崃山竹可爲杖。）蜀布，問安得此，曰：「市之身毒。」（卽天竺國，考身毒在後漢時曰天竺，唐分爲五天竺，又曰五印度，地最廣遠。今西康阿里之岡底斯山，蓋卽釋氏所云阿耨達山，爲近古天竺也。）騫以身毒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大夏在漢西南，有蜀物，此去蜀必不遠。武帝以諸國多奇物而兵弱，貢漢財物，誠得而義屬之，則席地萬地，威德遍於四海矣。乃令騫由四川之犍爲，發間使四道并出，（出冉駝，徙，邛，焚。）指求身毒國，各行一二千里，往來西康青海間，終莫得通，於是始通滇國，乃復事西南夷。

元鼎二年通西域，西康等小部前落始屬漢。時漢使由青海一出新疆，一踰葱嶺南下，以通印度。

元鼎六年，留居湟中之無弋愛劍之後先零羌等（凡二十餘種）與匈奴通，合衆十餘萬，共攻令居安故，遂圍枹罕，詔發卒十萬人討平之，始置護羌校尉以爲統領。是年，且蘭君反（今貴州平越縣），殺使者，令巴蜀罪人擊之，誅且蘭君及邛笮君，遂平南夷爲牂牁郡。夜郎侯入朝，武帝以爲夜郎王，西夷冉駹之屬皆震恐，請臣置吏，乃以邛都爲越雋郡，（治邛都故城，在今四川西昌縣）笮爲沈黎郡，冉駹爲汶山郡（今四川汶川縣），廣漢西白馬爲武都郡（今甘肅成縣）。

元封元年，置益州郡，兼領西南夷。

漢宣帝，神爵元年西羌叛，平之。先是武帝開河西四郡，隔絕羌與匈奴相通之路，斥逐諸羌，不使居湟中，至是諸羌種豪解仇交質，（自青海至西康之羌，均無大君主，諸種豪遞相殺伐，故每有仇，則互相報復，今解仇交質，自相親結，欲寇漢也。）羌侯狼何（小月氏種，亦西藏族）遣使結匈奴，帝乃使光祿大夫義渠安國行邊兵以備羌，安國至羌中，召先零諸豪桀黠者斬之，於是歸義羌侯楊玉叛，帝使趙充國討平之。

漢元帝永光二年，羌叛，右將軍馮奉世討平之。

終漢之世，西康康定以東諸部內屬益州，以西諸部屢隨諸羌入寇，昌都以西人烟稀少，與西藏亦不通問聞也。蜀漢昭烈帝章武三年六月，益州郡耆師雍闓等以益州、永昌、牂牁、越雋四郡叛，丞相諸葛亮討平之，并征南蠻。

南蠻王孟獲內附。

晉惠帝元康六年冬十二月，略陽氏楊茂據仇池（山名，在今甘肅成縣西）叛。氏羌均西藏族，羌棲息於西康青海一帶，氏在其東南，散居岷山附近，暨巴蜀及西康東部。漢末，中國大亂，其衆輒入塞內，氏羌種族之在關中者，奄有居民之半。西晉初葉，郭欽江統以塞外諸族雜居內地，建議攘之以絕後患，不聽。八王亂起，關中氏齊萬年先叛，巴西氏李特繼之，據四川。

南北朝中，鮮卑支族吐谷渾據河湟青海等處，西康北部亦爲所併。隋末唐初，因中國亂，屢入寇。

二一 唐宋元明之西康

唐太宗貞觀八年（西曆六三四年）吐蕃贊普（藏人稱王曰贊普）棄宗弄讚始遣使朝貢中國。弄贊弱冠嗣位，驍武有勇略，其鄰國臍胸及諸羌咸賓服之。太宗朝，遣馮德遐往撫慰，弄讚見德遐大悅，聞突厥及吐谷渾皆尙公主，乃遣使隨德遐入朝，多費金寶，表求尙主，未之許。使者既返，言於弄讚曰：「初至大唐，禮遇甚厚，許嫁公主，會吐谷渾王入朝離間，由是禮薄，遂不許嫁。」弄讚遂發兵擊吐谷渾，吐谷渾不能支，遁於青海之上，其國人畜盡爲吐蕃所掠，於是進兵攻破黨項及白蘭諸羌，率其衆二十萬屯於松州西境，遣使貢金帛，云來迎公主，又謂其屬曰：「若大國不嫁公主與我，卽當入寇。」遂進攻松州，邊人大擾。太宗遣吏部尙書侯君集爲當彌道行軍大總管，左武衛將

軍牛進達爲關水道行軍總管，率步騎五萬人擊之；進達先鋒自松州夜襲其營，斬首千餘級，弄讚大懼，引兵退，遣使謝罪，因復請婚。

貞觀十五年（六四一）文成公主嫁吐蕃。太宗以文成公主嫁弄讚，令禮部尙書江夏郡王李道宗主婚，持節送公主赴吐蕃，弄讚率部兵親迎於河源，見道宗執子婿禮甚恭，視大國服飾之美，俯仰有愧色，謂所親曰：「我祖父未有通婚大國者，今我得尙公主，當築一城以誇示後代。」遂築城邑。立棟宇以居焉，公主惡其人赭面，弄讚令國中罷之，自亦釋氍毹，襲執綺，漸慕華風，仍遣豪酋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人典其表疏。

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太宗征遼還，弄讚遣論（藏人稱相曰論）祿東贊來奉賀表。

唐高宗永徽元年（六五〇）弄讚請蠶種及造酒碾磑紙墨之匠。高宗卽位，授弄讚爲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賜錦二千段，弄讚因致書於司徒長孫無忌等云：「天子卽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赴國除討，并獻金銀珠寶十五種，請置太宗靈座之前。」高宗嘉之，進封爲賓王，賜雜彩三千段，因請蠶種及造酒碾磑紙墨之匠，并許之。是爲中國文化輸入康藏之始。

是年弄讚卒，高宗爲之舉哀，遣右武威將軍鮮于濟，持節費璽弔祭。弄讚子早死，其孫繼立。

高宗咸亨元年（六七一）吐蕃遣大臣仲琮入朝覲見。仲琮少遊太學，頗知書，帝召見，問曰：「贊普孰與其祖？」弄讚賢，對曰：「果勇善斷不逮也，然勤以治國，下無敢欺。且吐蕃居寒露之野，烏海之陽，物產寡薄，盛夏積

雪，暑罷冬萎，隨水草以牧，寒則城處施廬帳，器用不敵中國萬分。但上下一力，議事自下，因人所利而行，是以能久而強也。」帝曰：「吐谷渾與吐蕃本甥舅國，素和貴叛其主，吐蕃任之，奪其土地，薛仁貴等往定慕容氏，又伏擊之，而寇我涼州，何邪？」仲琮頓首曰：「臣奉命來獻，他非所聞。」帝聽其答。

咸亨四年（六七四）詔以右威衛大將軍薛仁貴爲選婆道行軍大總管，左衛員外阿史那道真，右衛將郭待封爲副，率衆十餘萬討吐蕃，軍至大非川，爲吐蕃大將欽陵所敗。先是欽陵及贊婆專吐蕃政，與吐谷渾不合，龍朔麟德中，遞相表奏，國家依違，未爲與奪，吐蕃怨怒，率兵擊吐谷渾，吐谷渾大敗，河敗王慕容誼昌鉢及宏比公主脫身走，投涼州，遣使告急，故有是役。

高宗儀鳳四年（六七六）器弩悉弄嗣位，時年八歲，國政委於論欽陵，其大臣論寒調傍來告喪，且請和，高宗遣郎將宋令文入吐蕃會喪。

高宗永隆元年（六八〇）文成公主薨，遣使者弔問。

唐武后如意元年（六九二）吐蕃入寇，武后遣武威將軍總管王孝傑大破之，復龜茲于闐，疏勒碎葉四鎮。

武后萬歲通天二年（六九六）吐蕃寇涼州，執都督許欽明，復遣王孝傑爲肅邊道大總管，率副總管婁師德與欽陵贊普戰於素羅汗山，官軍敗績。

萬歲通天二年（六九七）欽陵遣使請和，武后遣前梓州通泉縣尉郭元振爲和使，郭元振行至野狐河與欽

陵遇，欽陵曰：「大國久不許陵和，陵不久遣蕃使，以久無報命，故去秋有甘涼之役，斯實陵罪。今欲和好，能無懼乎？」元振乃謂陵曰：「論先考東贊以宏才大略服事先朝，結好通親，荷榮命，承寵祿，東贊奉命來中國，迎文成公主時，太宗禮之，有異諸蕃，封爲右衛大將軍，本期傳之永代，垂於無窮。論不慕舊恩，中致猜阻，無故自絕，自尋干戈，屢犯我河湟。且父通之子，絕之，豈爲孝乎？父事之子，叛之，可謂忠乎？論之英名，藉甚遐外，然各爲其主，奚爲懼乎？」陵曰：「今天恩既許和好，其兩國戍守，以便萬姓，豈不休哉。然以西十姓，突厥四鎮諸國，或時附蕃，或時歸漢，類多翻覆，乞拔去鎮守，分離諸國，各建王侯，使其國自爲君，人自爲守，既不款漢，又不屬蕃，豈不人免憂虞乎？」振曰：「十姓四鎮，本將鎮靜戎落，以之撫寧西土，通諸大邦，非有他求。今論奚疑而有憂虞乎？」陵曰：「緣邊守將多好功名，見利而動，罕守誠信，此蕃所爲深憂。」振曰：「十姓諸郡與論種類不同，山川亦異，爰覽古昔，各自區分，復爲我編入，積有年歲。今論欲一言而分離數部，得非昧弱苟利乎？」陵曰：「使人其疑，陵貪冒無厭，謬陳利害，窺竊諸郡，以爲漢邊患。耶陵若貪漢土地，貪漢財帛，則青海湟川實通漢邊，其去中州蓋三四千里，必有窺羨，何必爭利於此？而突厥諸郡懸諸萬里之外，曠漠廢莽，殊異中國，安有爭地於萬里外而能爲漢邊患哉？捨近務遠，計豈然也？但中州人士深謀多計，天下諸國皆爲漢并，雖大海之外窮塞之表，靡不磨滅。今吐蕃塊然獨存者，非漢不貪其土地，不愛其臣僕，實陵兄弟小心謹密保守之耳。昔者高宗以劉審禮有青海之役，使黃仁素賈守義來和，和事未曾畢，爲好功名人，崔知辯從五侯斥路乘間隙，疥癩我衆，驅掠牛羊，蓋以萬計。自此陵之國人大危懷和事矣。今之此求，但懼好功名者之吞噬，冀此爲翰屏以虞之。」

實非有他懷焉。」振曰：「茲事漫汗體大，非夫吏所能明論，當發使奉章以聞，取裁於聖主。」陵乃命郎宗氣恩若爲使。振曰：「今遣使之後，不可更犯漢邊，且番使前後入朝，不時遣者，良以使之去之後，兵仍犯漢，故朝廷躊躇，是給我，也以爲偵諜，不以爲使人，遂遷延無報。今若踵前轍，是故陷所去之使，孰謂請和也？」陵俛首前，踏踧久之，曰：「陵與國人咸憾，崔知辯之前事，故常有此舉，以虞好功者之來侵，比實已選練騎士三萬，分路出師，使人既有此言，既於和事非便，安可相違。」既罷兵散卒，遂指天爲信。

武后聖曆二年（六九九），吐蕃論欽陵誅。吐蕃贊普器弩悉弄憚欽陵權重，與大臣論岩等密圖之，乃揚言將獵，召兵執欽陵親黨二千餘人，殺之，發使召欽陵贊頰等，欽陵不受召，贊普自帥衆討之，欽陵未戰而潰，遂自殺，其親信左右同日自殺者百餘人。贊頰率所部千餘人及其兄子莽布支等來降，則天遣羽林飛騎郊外迎之，授贊輔國大將軍，行右衛將軍，封歸德郡王，優賜甚厚，仍令領其部兵於洪源谷中。

武后長安二年（七〇一），吐蕃請和。贊普率衆萬餘人寇悉州，都督陳大慈與戰，凡四役，皆破之，斬首千餘級，於是吐蕃使論彌薩入朝請和，則天宴之麟德殿，奏百樂於庭。論彌薩曰：「臣生於邊荒，由來不識中國音樂，乞放臣親視。」則天許之，於是論彌薩等相視笑，怵拜謝曰：「臣自歸投聖朝，前後禮數優渥，又得親視奇樂，一生所未見，自顧微瑣，何以仰答天恩，區區口心，惟願天家萬歲！」

長安三年（七〇二），吐蕃遣使獻馬千匹，金二千兩，因求婚，則天許之。

是年南境屬國尼婆羅門等叛，贊普自往討之，卒於軍中。

唐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吐蕃棄隸，隨贊嗣位，遣使來告喪，中宗爲之舉哀輟朝。

是年，贊普之祖母遣其大臣悉薰來獻方物，爲其孫請婚，中宗以所養雍王宗禮女爲金城公主許嫁之；自是頻歲貢獻。

中宗景龍三年（七〇九），金城公主嫁吐蕃。吐蕃遣大臣尙贊吐等來迎女，中宗宴之於苑內球場，召侍中

紀處納謂曰：「昔文成公主出嫁，則江夏王送之，卿雅識蕃情，可爲朕充吐蕃使也。」處納拜謝，旣而以不練邊事固辭，於是以左衛大將軍楊矩使焉。時楊矩爲鄯州都督，吐蕃遣使厚遺之，因請河西九曲之地，以爲金城公主湯沐邑，矩遂奏與之。吐蕃旣得九曲，其地肥沃堪屯兵牧畜，又與唐境接近，自是復叛，率兵入寇，連年犯邊。

唐玄宗開元十五年（七二七），吐蕃入寇，王君彝襲敗之。吐蕃大將悉諾邏恭祿率衆入攻大斗谷，又移攻

甘州，郡守王君彝畏其鋒不敢戰，會大雪，蕃衆凍死者甚夥。遂取積石西路而還。君彝先令人潛入蕃境，於其歸路燒草，悉諾邏軍還至大非川，將士息甲牧馬，而野草皆盡，馬死過半。君彝與秦州都督張景順等率衆襲其後，入於青海之西，時海水冰合，將士皆乘冰而渡；會悉諾邏已渡大非川，輜重及疲兵尙在青海之側。君彝乃縱兵俘之而還。

是年，悉諾邏恭祿及燭龍莽布支又攻陷瓜州城，執刺史田元獻及王君彝之父壽，盡取城中軍資及倉糧，仍毀其城而去。又進攻玉門關，軍及常樂縣，縣令賈師順嬰城固守，凡八十日，遂引退。

是年悉諾邏恭祿尋被誅，玄宗以邊患日逼，乃命兵部尙書蕭嵩爲河西節度使，以建康軍使左金吾將軍張守珪爲瓜州刺史，修築城池，招輯百姓，時悉諾邏威名甚震，蕭嵩乃縱反間於吐蕃，云其通中國，贊普遂召而誅之。

開元十六年（七二八）八月，蕭嵩遣副將杜賓谷敗吐蕃於祁連。杜賓谷率弩手四千人與吐蕃戰於祁連城下，自晨至暮，散而復合，蕃衆大敗，折其副將一人，蕃衆潰散，走投山谷，哭聲四合。

開元十七年（七二九），皇甫惟明、張元方使吐蕃。時朔方大總管信安王李倕率兵赴隴右擊吐蕃，拔石堡城，斬首四百餘級，生擒二百餘口。於是吐蕃畏威，頻遣使請和，皇甫惟明因奏事面陳通和之便，玄宗然其說，因令惟明及內侍張元方充使往問吐蕃。

是年，立分界之碑於赤嶺；金城公主請毛詩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制令祕書省寫與之。

開元二十二年（七三四），遣將軍李佺於赤嶺與吐蕃分界立碑。

開元二十四年（七三六）正月，吐蕃遣使貢方物金銀器玩數百件，皆形製奇異，玄宗令列於提象門外，以示百寮。

是年，崔希逸襲破吐蕃於青海，復絕朝貢。

唐肅宗乾元元年（七五八），吐蕃乘唐安祿山史思明之亂，盡有西域。

乾元二年（七五九），吐蕃遣使請盟，郭子儀令於鴻臚寺歃血，以申蕃戎之禮。

唐代宗廣德元年（七六三）八月，命太常少師韋倫持節使吐蕃。統蕃俘五百歸之。

唐德宗建中元年（七〇八），韋倫使吐蕃。憲宗初卽位，以德綏四方，徵吐蕃俘囚五百餘人，各給衣一襲，使

韋倫統還其國，與之約和，敕邊勿得侵擾。吐蕃始聞歸其俘虜，不之信，及蕃俘入境，部落皆畏威懷德。

是年五月，以韋倫爲太常卿，復使吐蕃。

是年冬，吐蕃贊普乞立贊遣其宰相論欽明等五十五人隨韋倫入朝，且獻方物。

建中三年（七八二），崔漢衡使吐蕃。和蕃使殿中少卿監察御史中丞崔漢衡與蕃使區類贊至，時吐蕃大

相倘結息忍而好殺，以常覆敗於劍南，思雪其恥，不肯約和；其次相尙結贊有才略，因言於贊普，請定界明約以息邊人，贊普然之，竟以結贊代結息爲大將，終約和好，遣使請和。

建中四年（七八三），正月十五日，會盟於清水西。

德宗興元元年（七八四），平涼之會，吐蕃渝盟。

德宗貞元二年（七八六），十一月，吐蕃入寇，陷鹽州，十二月陷夏州，各留千餘人守之，尙結贊大衆屯於鳴沙。

貞元三年（七八七），遣華州 潼關 節度使駱元光，邠寧 節度使韓遊瓌 統衆，及諸道屯兵屯於塞上，又命保寧

節度使馬燧 率師次於石州，與駱元光 等犄角討之。尙結贊 聞而大懼，遣使請和，仍約盟好。

是年五月，以渾瑊 充會盟使，會於平涼川，吐蕃復渝盟。初渾瑊 與尙結贊 約，以兵三千人列於壇之東西，散手

四百人至壇下，及將盟，又約各益遊軍相窺視。尚結贊擁精騎數十於壇西，蕃之遊軍貫穿我師，渾瑊之部將梁奉貞率數十騎爲遊軍，纔至蕃中，皆被執留。渾瑊不虞也。尚結贊又遣人請渾瑊曰：「請侍中以下服衣冠劍珮以俟命。」蓋誘其下馬將劫持之也。渾瑊與崔漢衡、朱鳳朝等皆入幕次，坦無他虞。尚結贊命發鼓三聲，其衆呼噪而至。渾瑊遽出自幕後，遇他馬駑而馳歸。崔漢衡、朱鳳朝等皆陷焉。衡等至故原州，尚結贊坐於帳中，召與相見，數讓國家，因怒。渾瑊曰：「武功之捷，皆屬我方，許以涇州、靈州，均食其言，負我深矣。舉國所忿，却是盟是擒瑊也。吾遣以金飾，柱牀待瑊，將獻贊普，既已失之，空致君等耳。當遣君輩歸也。」尚結贊本請靈州節度使杜希全及涇州節度使李觀同盟，將執二節度，率其銳師來犯京師，希全等既不行，又欲執渾瑊長驅入寇，其狡謀如此。

貞元五年（七八九），劍南節度使韋皋遣將於故嶺州台登北谷大破吐蕃，殺其大兵馬使乞藏遮遮。

貞元八年九年（七九二——七九三），韋皋連破吐蕃，獲其大將論贊熱。

貞元十三年（七九七），吐蕃贊普遣使農桑資表來邊，請修和好，邊將以聞。德宗以其豺狼成性，數負恩背約，不使表狀，任其使却歸。

貞元十四年（七九八），三月上旬，吐蕃贊普乞立贊卒，德宗廢朝三日爲之舉哀，又命工部侍郎張薦弔祭之。

貞元十六年（八〇〇），吐蕃酋帥兼統囊貢臘城等九節度嬰龍官馬定德與其大將八十七人舉部落來降。定德有智計，知兵法及山川地形，吐蕃每用兵，定德常乘驛計議，諸將秉其成算，至是自以邊功不立，懼得罪而率衆

歸心焉。

貞元十七年（八〇一），七月，吐蕃寇鹽州，又陷麟州，殺刺史郭鋒，毀城，大掠居民，驅黨項部落而去。

貞元十八年（八〇二），韋皋敗吐蕃於維州，擒吐蕃大首領論莽熱來獻，錫崇仁里宅以居之，餘俘酋長悉傳至南方。先是莽熱以吐蕃內大相受贊普命，兼東境五道節度兵馬使，都統羣牧大使，率雜虜十萬衆來解維州之圍；唐師萬餘衆據險設伏以待之，先以千人挑戰，莽熱見唐之少也，悉衆來追，入於伏中，諸將四面疾擊，遂擒論莽熱，虜衆大潰。

唐憲宗元和十四年（八一九），敕放吐蕃使論矩立藏等。

唐穆宗長慶元年（八二一），吐蕃遣使請盟，許之。十月，命大理寺卿兼御史大夫劉元鼎充吐蕃會盟使，與吐蕃盟於長安，劉元鼎與論爾羅同赴本國就盟。

長慶二年（八二二），仍遣劉元鼎等於四月二十四日到吐蕃牙帳，五月六日與吐蕃會盟訖，勒詞於石。自是吐蕃朝貢不絕，迨唐末，而種族分，無復統一，宋時仍號吐蕃。

宋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六），吐蕃宋唃廝囉遣使來貢，詔賜錦袍金帶，器幣供帳什物茶藥有差。是年西夏入寇，宋唃廝囉奏請眞宗，願率蕃衆討平西夏以自効。

宋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加宋唃廝囉爲保順軍節度使，時夏王元昊稱帝寇邊，宋唃廝囉奉詔出兵，嚮

西涼以討之，西涼有備，宋唃廝囉知不可攻，捕殺遊邏數十人，亟還。

宋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吐蕃宋唃廝囉卒，其子董氈嗣爲保順軍節度使檢校司空，事中國惟謹。

宋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加董氈爲太保，進太傅。

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夏人入寇環慶，董氈乘虛入其境，大克之，賜璽書袍帶，獎勉有加。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進董氈爲武威郡王。王師討夏，會其兵，董氈遣酋長抹征等率三萬人赴援，自率大部十二萬人約以八月分三路與官軍會擊。神宗以其協濟軍威，進封爲武威郡王。初，夏人欲與通好，許賂以地，董氈拒絕之，訓整兵甲，以待入討，且遣使來告，神宗每稱其上書情詞忠摯，雖中國士大夫心殷匡濟者，不過如此。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遣郭英使吐蕃。吐蕃董氈遣使貢珍珠乳香象牙玉石馬等，賜以銀彩茶服緡錢，改西平節度使，遣供奉官郭英資詔書器幣至其國。

宋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加董氈檢校太尉。

是年董氈卒，養子阿里骨嗣位，遣使修貢。阿里骨本于闐人，少從其母給事董氈，故董氈養以爲子，元豐蘭州之戰，阿里骨最有功。董氈病革，召諸首領至青塘謂曰：「吾一子已死，惟阿里骨母常事我，我視之如子，今以種落付之。」諸酋聽命。

是年以阿里骨起復大將軍檢校司空河西節度使，封寧塞郡公。

元祐二年（一〇八七），阿里骨以衆逼鬼章。

元祐三年（一〇八八），阿里骨表章謝罪，詔許貢章如初，加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

哲宗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吐蕃阿里骨以獅子來獻。

紹聖三年（一〇九六），阿里骨卒，子轄征嗣位。

按轄征死後，子木征繼立，此時宋方有遼金之亂，擾攘未寧，故吐蕃之歷史如何，古史家未之記也。

南宋理宗寶祐二年（一二五三），吐蕃降於蒙古。此時蒙古兵威甚震，既征服各地，滅大理，又侵入吐蕃，吐

蕃知勢不敵，盡納降。

蒙古憲宗既服吐蕃，始於河州置吐蕃宣尉司都元帥府，又於四川徼外置礪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等處宣撫

司。

元世祖中統元年（一二六四），元世祖忽必烈正位於吐蕃，置烏斯藏郡縣，尊番僧帕克斯巴爲國師，封大寶

法王，授以玉印，留之燕京，命制蒙古新字。帕克斯巴，吐蕃薩斯加人，相傳自其祖朶栗亦以其法佐國王，勦西海者

十餘世。帕克斯巴生七歲，卽誦經數十萬言，能約通其大意，國人號之聖童，故名曰帕克斯巴，相長學富五明，故又號

曰班彌但。年十五時曾謁元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悅。其所創蒙古新字僅千餘，其母音凡四十一，共相關紐，大要則以

諧聲爲宗。

世祖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帕克斯巴告請西還，留之不可，以其弟亦憐真嗣國師。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帕克斯巴卒，計聞世祖賻贈有加，并贈封號。

元武宗至大元年（一三〇八），以西僧教瓦班爲翰林學士。

元英宗至治三年（一三二三），敕寫金字藏經。

元恭帝泰定元年（一三二四），西僧公哥亦思監來京朝貢。公哥亦斯監者，帕克斯巴之弟也。比至京，恭帝命中書持羊酒効勞，而其兄瑣南藏卜遂尙公主，封自蘭王，賜金印，給圓服，其弟子號司徒司空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足見當時佛教之盛。

泰定三年（一三二六），禁西僧馳驛擾民。先是西營御史李昌言常從平涼府靜會定西等處，見西番僧佩金字圓符者，絡繹於道途，馳驛累百，傳舍至不能容，奉元一路，自正月至七月往返者八百十五次，用馬至八百四十餘匹，人民苦於供應，乞請更正僧人給驛法，至是聞其擾民，遂禁之。

文宗天曆元年（一三二八），以西僧輦真吃刺思爲帝師。當輦真吃刺思至京，文宗命朝臣一品以下咸郊迎之，大臣俯伏進觴，輦真吃刺思不爲動，惟國子祭酒李木魯獨立進曰：「帝師釋迦之徒，天下僧人師也，予孔子之徒，天下儒人師也，請各不禮。」帝師笑而起，舉觴卒飲，衆爲之懷然。

明太祖洪武元年（一三六八），烏斯藏納木嘉勒藏博遣使朝貢。太祖初卽位，懲唐世吐蕃之亂，思制御之，

惟其俗尙用僧徒，化導爲善，乃遣使廣行招慰；又遣陝西行省員外郎許允德使其地，令舉元故官赴京授職，於是烏斯藏攝元帝師納木嘉勒藏博先遣使朝貢。

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封藏僧章陽沙加監藏爲灌頂國師，遣使賜玉印經幣，使撫諭朶甘。章陽沙加監藏者，烏斯藏帕木竹巴地之僧也，元時雖封灌頂國師，爲番人推服，此時朶甘曾賞竹監藏與管兀兒構兵，或言若遣章陽沙加監藏往撫之，朶甘必內附，太祖如其言。

是年十二月，西僧納木嘉勒藏博入京覲見。

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太祖以納木嘉勒藏博爲熾盛佛寶國師，給玉印。

是年，烏斯藏帕木竹巴僧等自稱輦卜閣（首僧之稱），遣使進表，貢方物，帝厚賜之。

是年，置烏斯藏朶甘二指揮司，及招司，萬戶，府，千戶，所以元國公納木喀斯丹，拜嘉勒藏等領之。

成祖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命司禮少監候顯，僧智充費書幣至烏斯藏，往徵西僧哈立麻入朝，哈立麻先遣使來貢。

是年，章陽沙加監藏卒，其徒襲灌頂國師，其弟吉刺思巴監藏卜遣使入朝報表。

是年，必力工瓦僧端竹監藏慕漢威德，入京覲見，帝喜，宴費遣歸。

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封吉刺思巴監藏卜爲灌頂國師闡化王，賜螭紐玉印。封藏僧著思巴爾監藏爲灌頂

師贊善王。封藏僧宗巴幹爲灌頂國師護教王。

是年冬，哈立麻將至京，成祖命駙馬都尉沐昕往迎之，既至，成祖延見於奉天殿。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封哈立麻爲行具足十方最勝圓覺妙智慧善普應佑國演教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賜印誥及金珠袈裟等。其徒孛隆普瓦桑兒加領眞爲灌頂圓修渾慧大國師，果欒羅葛羅監藏巴里藏卜爲灌頂宏智淨戒大國師，并賜印誥（哈立麻爲黑教喇嘛之始祖）。

是年，命吉刺思巴監藏卜與護教贊善二王，必力工瓦國師，及必里朵甘隴答諸衛，川藏諸族，設驛站，通往來。

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中官楊三保使藏，還，其王遣從子劄結等隨三保入朝致貢。

是年，封藏僧昆澤思巴爲萬行融圓妙法最勝眞如智慧宏慈廣濟護國演教正覺大乘法王，西天上善金剛普應大光明佛，領天下釋教，賜印誥袈裟幡幢諸物，禮之亞於大寶法王。封思達藏僧南渴烈斯巴爲輔教王。封必力工瓦僧領眞巴爾爲闡教王。

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藏僧釋迦也失赤入朝，禮亞大乘法王，命爲妙覺圓通慈惠普應輔國顯教灌頂宏善西天佛子大國師，賜印誥。

是年，昆澤思巴辭歸，成祖許之，命中官護行。

是年，復命中官楊三保使藏。楊三保既至藏中，即令吉刺思巴監藏巴藏卜與闡教護教贊善三王，及川卜川

藏等共修驛站，諸未修復者盡修復之；自是道路畢通，使臣往還數萬，無虞盜寇。

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釋迦也失赤辭歸烏斯藏。也失赤離京時，成祖賜以佛經佛像法杖僧衣等，禮之

甚優，并御製讚詞賜之，其徒益以爲榮，常遣使入貢。

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黃教始祖宗喀巴生於西寧。宗喀巴名羅卜藏札克巴，幼而神異，精通佛法，得道

於烏斯藏之噶爾丹寺，曾在大雪山苦意修行，穆隆經其所立也，即今之糜羅木，最爲番衆所敬信。初明代諸法王皆

賜紅綺禪衣，本印度製，染舊式也，其後紅教專持密咒，其流弊至以吞刀吐火炫俗，無異師巫，盡失定慧宗旨；宗喀巴

初習紅教，既而深觀時數，當改革教旨，即會其衆，自黃其衣冠，立黃教之宗。

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命中官楊三保戴與侯顯等使藏，賜大乘法王及贊善闡教闡化諸王以佛像法器

袈裟絨錦彩幣諸物。

明宣宗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宣宗命中官侯顯往藏，賜闡化王吉刺思巴綵幣等物。

是年闡化王貢使歸，以賜物易茶，至臨洮有司沒入官，羈其使，請命，詔釋之，還其茶。

宣德九年（一四三四），釋迦也亦失入京覲見，宣宗留之京師，命成國公朱勇、禮部尚書胡濙，持節冊封爲萬

行妙明真如上勝清淨般若宏照普慧輔國顯教至善大慈法王。

宣德十年（一四三五），大慈王釋迦也失赤朝上，所舉故官六十八帝悉授以職，改攝帝師爲熾盛佛寶國

師，賜玉印。

明英宗正統五年（一四四〇），贊善王著思巴兒監藏奏稱年老，請以長子班丹監剌代，帝不從其請而授其子以都指揮使。

明景宗景奉七年（一四五六），輔教王南渴烈思巴自陳年老，乞令其子喃葛堅桀巴藏卜代，帝從之。

明憲宗成化四年（一四六八），襲大乘法王完卜遣使來貢。

是年番僧劄巴堅參以祕密教得幸，封萬行莊嚴功德最勝智慧圓明能仁感應顯國光教宏妙大悟法王，西天至善金剛普濟大智慧佛，同時錫誥命者不可勝計。服食器用僭擬王者，出入乘樓，衛卒執金吾枚前導，其他羽流加號真人高士者亦盈都下。

成化五年（一四六九），宗喀巴示寂。宗喀巴臨終遺囑二大弟子，以世世呼畢勒罕轉生演大乘教，呼畢勒罕者，華言化身也。二弟子一曰達賴喇嘛，一曰班禪喇嘛（喇嘛即無上之意），皆死而不失其道，自知所往生，其弟子輒迎而立之，常在輪迴，本性不昧，故達賴班禪易世互相爲師。其教旨重見性度生，而斥聲聞小乘及幻術。大乘當明代中葉已遠出紅教上，然未嘗受封於中國，中國亦莫知之也。達賴一世名敦根珠巴，即贊普之後裔，世爲番王，至是舍位出家，改名羅倫嘉木錯，嗣宗喀巴法，傳衣鉢，始以法王兼藏王事。

明武宗正德十年（一五一五），武宗遣太監劉允使烏斯藏。武宗聞左右言西域番能知三世，遂命劉允往

迎之，禮儀甚盛，歲餘始達。番僧恐中國誘害，匿不見，允脅以兵威，番人夜襲允衆，奪其寶物器械，死卒數百人，允遂引還。（按此時番僧卽二世達賴喇嘛根敦嘉木錯，根敦嘉木錯在藏坐床，自置第巴等官，代理兵刑賦稅，其弟子胡圖克圖卽分掌教化。）

明武宗好異教，時有藏僧綽吉我些爾者，烏斯藏使臣也，留豹房有寵，封大德法王，乞令其徒二人爲正副使，還居本土，如大乘法王例入貢，且爲二人請國師誥命，入番設茶禮官。劉春等執不可，帝不聽。劉春等復言：「烏斯藏遠在西方，性極頑獷，雖設四王撫化而未來朝，必爲節制，若今賚茶以往，賜之誥命，彼或假上旨以誘諸番，安有所干請，從之則非法，不從則生衅，害不可勝言。」武宗乃罷設茶而與之誥命。綽吉我些爾出入豹房，與權倖雜處，氣焰灼然，及二人乘傳歸所，過驛站騷擾，公私咸被其患。及世宗嗣立，汰番僧，法王以下悉被斥，後世宗崇道教，益黜浮屠，自是番僧鮮至中國者。

明穆宗隆慶五年（一五七二），第三世達賴喇嘛鎖南嘉木錯遣使通好。鎖南嘉木錯有異術，能服人，其名著稱，青海河套諸蒙古罔不嚮服。此時蒙古順義王俺答據有青海，躬入烏斯藏迎達賴，至青海建仰華寺奉之，大會諸部飲長生水。鎖南嘉木錯戒其好殺，勸令東還，而俺答亦勸其通中國，乃自甘州遺書張居正，自稱釋迦牟尼比邱，求通貢，饋以儀物，居正不敢受。聞於帝，帝命受之，而許其貢。由是中國始知有活佛其人，實得禪定慈忍淵默，雖具他心宿命通而不自耀，於是紅教中大寶大乘及闡化闡教諸法王亦皆俯首稱弟子，改從黃教，化行諸部東西數萬里。

熬茶膜拜，視若天神，諸番王徒擁虛位，不復能施號令矣。

明神宗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鎖南嘉木錯卒。

神宗遣使賈冊印往藏迎達賴，會察哈爾圖們汗亦敦請往宣教法。達賴曰：「二大國汗之請非爲己身，實爲衆生扶持佛教，欲往之心非不甚切，但凡物之生，有始必有終，今將他往以施其利濟。」遂在卡歐吐密地方，對使者入定坐化。

第四輩達賴喇嘛名雲丹嘉本錯，生蒙古圖古隆汗族，十四歲入藏坐床，二十八歲示寂，故事蹟弗著；然河套青海蒙古守其戒不敢抄掠，西藏安枕五十餘年。

四 清代之西康

清太宗崇德二年（一六三七），喀爾喀之三汗，以達賴喇嘛五世阿旺羅卜藏嘉木錯爲活佛，勸發帑使延請之。

崇德四年（一六三九），太宗因厄魯特使貽書達賴喇嘛及藏巴汗。

崇德七年（一六四二），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及固始汗等，各遣使抵盛京，奉書貢方物，共約信善事，并獻卦驗知清國之將一統。

崇德八年（一六四三），太宗遣使赴西藏，考察佛法，并存問達賴班禪兩喇嘛，稱爲金剛大士，是爲清朝通西

藏之始。

是年，厄魯特固始汗遣使奏言：達賴喇嘛功德甚大，應請至京師爲福祉生靈之計。

清世祖順治元年（一六四四），清室定鼎燕京，達賴喇嘛羅卜藏嘉木錯差烏巴什台到京，進賀表，貢方物。

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察罕喇嘛至京，達賴喇嘛及厄魯特固始汗等差班弟喇嘛同來上表候安，獻金佛唵珠鬘氈等方物。

順治五年（一六四八），西藏闡化王舒光等遣使率一千人入京貢方物。貢使等至京師，世祖甚禮之，賜貢使鎮南必拉式號爲妙勝慧智灌頂國師，錫之誥命，併敕諭舒光等三年進貢一次，每次以百人進貢。准十五人到京師，其餘留邊，以爲定例。

順治八年（一六五一），世祖遣使多卜藏古西等齎書赴西藏，存問達賴，并敦請之。達賴覆書，許於辰年入京朝覲。

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十月，達賴喇嘛啊旺羅卜藏嘉木錯入京，抵代噶，清廷命碩承澤親王碩塞等往迎之。初，帝欲親迎，付廷議，滿州諸臣咸曰：宜俾就使服喀爾喀也。衆漢臣以爲不宜，力阻，且上天垂象告，帝遂止親迎之議，命碩塞等赴代噶迎之，并致不能親迎之意。

是年十二月，達賴至京師，謁世祖於南苑，賜居黃屋，并賜珍珠鑲造偏單金滿達珍珠唵珠等物，達賴進方物馬

匹，并納之。

順治十年（一六五三），達賴喇嘛辭歸西藏，世祖與皇太后賞賜甚厚，命碩塞等送之，并以金冊金印封達賴喇嘛，用漢滿及唐古忒字。達賴上表謝頌。

是年，西藏闡化王鎮南必拉式來貢。

順治十一年（一六五二），世祖遣使存問達賴，厄魯特部之固始汗，與班禪呼圖克圖等，賜以嵌松耳石珊瑚等物。

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四），西藏闡化王遣國師堅錯那卜等貢方物，宴賚爲例，世祖遣錫喇嘛薩穆潭格龍喇嘛等賚敕印，封彭錯堅錯爲闡化王。

是年，厄魯特固始汗卒，達賴又已老，國事決於第巴桑結。（代喇嘛理事之官曰第巴。）

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五），平西王吳三桂招降烏斯藏之大寶法王，大乘法王，及四川三十六州縣。

順治十七年（一六五八），烏斯藏大寶法王派哈里麻巴僧費漢字印表一，番字印表一，并進貢方物。

清聖祖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吳三桂據雲南稱帝，聖祖命青海蒙古之兵由松潘入四川，第巴桑結使達

賴上書尼之曰：「吳三桂若窮蹙來降，則宥其一死，倘若鴟張，不若裂土與之罷兵。」聖祖嚴斥之。後清兵圍吳世璠

（三桂之孫）於雲南，世璠割中甸維西二地通書西藏乞援，書爲清兵所獲未達，其事清廷不之問也。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第五世達賴喇嘛阿旺羅卜藏嘉木錯在布達拉寺圓寂，第巴桑結欲專國事，祕不發喪，僞言達賴入定，居高閣，不見人，凡事傳達賴之命以行，藏事於是操於桑結之手。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第六世達賴喇嘛羅卜藏林泌倉洋嘉木錯生於蒙古地方，初生即自言係阿旺羅卜藏嘉木錯，口誦彌攷經。清廷遣章嘉呼圖克圖護送布達拉坐床。先是五輩達賴圓寂，第巴桑結以議立新達

賴故，與拉藏汗交惡，（拉藏汗者，青海固始汗之孫也，嗣達賚巴爾圖台吉鎮後藏地。）六世達賴立，桑結乞錫之封爵，詔封桑結爲土伯特（西藏）王，於是益橫，既袒準噶爾以殘喀爾喀，又唆準噶爾（時準部尙未服，屢犯邊）以寇中國。

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準噶爾部入寇漠南，土謝圖汗，土謝圖汗東走，訴之中國，清廷命達賴遣使罷兵，第巴桑結使濟隆呼圖克圖往，反陰嗾之。清聖祖討之，敗準噶爾於烏蘭布通，第巴桑結內有所懼，乃託達賴意，會青海蒙古及厄魯特各台吉奉聖祖以尊號，聖祖不受，屢遣京師喇嘛入藏探之。

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清聖祖親征噶爾丹（準部之汗），至克魯倫河，噶爾丹敗竄，謂其部下曰：「此行非我意，乃達賴使言南征大吉，故深入也。」聖祖謂達賴在，必無是事，乃遣使賜第巴桑結書曰：「朕詢之降番，皆言達賴喇嘛脫緇久矣，爾至今匿不奏聞，且達賴喇嘛存日，塞外無事者六十餘年，爾乃唆噶爾丹與我樂禍，道法安在，達賴班禪分主教化，向來相代持世，達賴如果厭世，當告之護法王，以班禪主宗喀巴之教，乃使衆不尊班禪而尊

已，又阻班禪進京之行。朕欲和解喀準兩部，爾乃使有虧行之濟隆以往，烏蘭布通之役，爲賊軍卜日誦經，張蓋山上觀戰，勝則獻帕，不勝又代爲講款，以悞我追師，皆係爾祖庇噶爾丹之由。今爲殄滅準夷告捷禮，以噶爾丹佩刀一，及其妻阿奴之佛像一，佩符一，遣使費往，可令與達賴相見，令班禪來京，執濟隆以畀我。如其不然，將檄雲南四川陝西之師，見汝城下，汝其糾合四厄魯特之人以待，其勿悔。」第巴桑結惶恐。

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第巴桑結密奏，言達賴實已示寂，前恐唐古忒人生變，故未敢發喪，并乞封進達賴臨終牀簀屍鹽拌像。

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喋巴昌側集烈據打箭爐以叛，提督唐希順討平之。

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建築西康瀘定橋，聖祖特爲作碑記。

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敕修崇化、淳化、持戒、靜修、清靜、五喇嘛寺於羅隆京城。

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第巴桑結以拉藏汗終爲己害，謀毒之，不遂，欲以兵逐之。拉藏汗率衆討桑結，誅之。清廷詔封拉藏汗爲翊法恭順拉藏汗，總兩藏事，拉藏汗因奏廢達賴六世，詔送京師，行至青海圓寂。

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第七世達賴喇嘛羅卜藏噶爾桑嘉木錯在裏塘（即今西康理化縣）地方轉世。

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清廷晉班禪呼圖克圖名號爲班禪額爾德尼，如達賴喇嘛例，頒給金冊金印，註

明扎什倫布各廟宇地方屬班禪管理；是時之班禪喇嘛爲第五世羅卜藏伊喜。

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蒙古諸台吉遣兵取道德格（今西康德格縣）地方，迎七世達賴喇嘛羅卜藏噶爾桑嘉木錯至青海坐床。初，拉藏汗既奏廢羅卜藏林沁倉洋嘉木錯，別立博克達山之伊西嘉木錯爲六世達賴，青海諸蒙古以爲膺不之信，與藏中所奏互相是非，清廷恐其構釁，詔羅卜藏噶爾桑嘉木錯暫住西林紅山寺，令侍郎赫壽駐藏辦事，是爲特派大臣駐藏辦事之始。

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策妄阿喇布坦遣台吉大策零敦多布，以護送丹衷夫婦歸藏爲名，領精兵六千，徒步繞戈壁、南隴和闡、大雪山，涉險冒瘴，直趨西藏、騰格里海，敗唐古忒兵，圍布達拉寺，誘其衆內應開門，殺拉藏汗，虜其妻子，搜各廟重器，送於伊犁，并囚禁新達賴於扎克布里。清聖祖詔安西將軍額倫特以軍數千赴援，并遣侍衛色稜宣諭青海蒙古備兵。初，策妄阿喇布坦取拉藏汗之姊，而贅其子丹衷於伊犁，不令歸。聖祖以準噶爾譎詐，敕拉藏汗毋恃親，須防之。拉藏汗毫而酖飲，不以爲意。布達拉西北三百里有騰格里海，（蒙古語天曰騰格里，猶言天河也。）西接後藏，周數千里，其北岸大山橫互，爲準部入藏必由之路，有鐵索橋天險；一夫拒險，萬夫踏起，并無他途。拉藏汗亦不之守，故有此失。

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七月，安西將軍額倫特之師逾木魯河，出庫塞嶺，色稜軍拜都嶺，準部佯敗屢却，而伏精兵於喀喇河以待，額倫特率所部疾趨，欲先渡河，扼狼拉嶺之險，比至喀喇河，兩軍皆會，準部脅以番衆數萬，

以其半據河拒清兵前進，而分兵潛出其後，劫餉道，相持月餘，糧盡矢竭，九月額倫特敗沒，清軍覆焉，準勢益熾，青海蒙古皆憚進藏，奏言達賴喇嘛可隨地安禪，免王師遠涉之勞，而王大臣懲前敗，亦皆言藏地險遠，不宜進兵。聖祖以西藏屏蔽青海滇蜀，苟準夷盜據，將邊無寧日，遂決意出軍。

是年遣喇嘛楚兒泌藏布蘭木古巴，理藩院主事勝住等，繪青海西藏輿圖，測量地形，以此岡底什山爲天下之脊，衆山之脈皆由此起云。

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聖祖命皇子允禵爲撫遠大將軍，屯於青海之木魯河，將軍傅爾丹與富寧安等分出巴里坤阿爾泰，以牽掣其北方，將軍噶爾弼出四川，將軍延信出青海，由兩路搗西藏。至是西藏諸土伯特亦知青海達賴喇嘛之真，藏中所舊立之贗，合詞請於清廷，乞擁置禪床，聖祖許之，給以冊印。

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清大兵進取西藏，至察木多，頒給正呼圖克圖印信，其印係闡講黃教額爾德尼那門汗之印，作滿蒙藏三種文，坐察木多（今西康昌都）大寺，其副呼圖克圖坐邊壩（卽洛隆宗又名賓巴）之西甲大喇嘛寺，又有昌諸巴五家扎聰所管大小寺院五十座，復設糧務一員，遊擊一員，千把外委各一員，以爲控制。大兵至類伍齊（在察木多西北），該處僧俗人民投誠歸順，頒給呼圖克圖印信，文爲協理黃教那門汗之印，亦係滿蒙藏三種文，坐類伍齊大寺。洛隆宗磔巴番民投誠，採辦軍糧輸運濟軍，留駐官兵彈壓，以連聲援。江達總統（首人也）遣員撫綏，工布一帶酋長率領部屬迎清軍，嚮導進城。

是年，於喀木（西康）安設塘站，以鑑爲始，總計裏塘、巴塘（今巴安）、乍丫、昌都、洛隆宗、碩般多、拉里，前抵西藏，此官兵倉儲地共八十七站。

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蒙古汗王貝勒台吉等，各率所部兵數千數百不等，隨清兵扈從達賴喇嘛入藏，軍容甚盛，策零敦多布由中路自拒青海軍，而分遣其宰桑以兵三千六百拒南路之師。南路將軍噶爾弼由察木多前進，奪洛隆宗、三巴橋之險，旋奉大將軍檄，俟期併進，噶爾弼恐期久糧匱，用副將岳錕琪以番攻番之計，招土司爲前驅，集皮船渡河，直趨西藏，降番兵七千，分兵塞險，扼敵餉道，而青海軍亦三敗其中途劫營之敵兵，斬俘千計。準噶爾兵進退受敵，遂大潰，不敢歸藏，由舊路北竄，崎嶇凍餒，得還伊犁者不及半。詔加封宏法覺衆第七世達賴喇嘛於九月登位，取拉藏汗所立博克達山之喇嘛歸京師，盡誅準噶爾喇嘛之助逆者，留蒙古兵二千，以拉藏汗舊臣貝子康濟鼐掌前藏，台吉頗羅鼐掌後藏，御製平定西藏碑文，勒石建之於布達拉大招寺以紀功。

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大軍平藏後，定西將軍噶爾弼撤廢策旺諾爾布城，改築西南石堤，自東北郎路山脚至布達拉對面小山，招拉葦洞止，長約三十里，以遏藏布江之水，今呼爲神堤。

清世宗雍正元年（一七二三），世宗嗣位，撤回西藏官兵，以康濟鼐總理其地。（康濟鼐後藏人，初爲拉藏汗臣，因準噶爾犯藏，堅守阿里有功，故封之。）

是年，青海羅卜藏丹津叛，遁入藏境，撫遠大將軍年羹堯克之。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六月，探報羅卜藏丹津遁入藏境之克里野地方，總兵官周瑛選精兵三百，同貝勒康濟甯帶番兵萬餘，由陽八井一路兼程追逐，至噶勒藏骨察，阻雪回兵。

是年，敕封達賴喇嘛爲西天大自在佛，率領天下釋教，予以冊印。

是年十一月，川陝總督岳鍾祺上疏，言打箭鑪外裏塘、巴塘、乍丫、察木多、雲南之中甸，及察木多以外魯際宗察哇坐爾剛桑噶吹宗滾卓諸部落，舊非西藏達賴所轄，但距打箭鑪遠甚，遙制不便，請宣諭達賴喇嘛給令管理。其中甸、裏塘、巴塘及得爾格特瓦舒霍爾等處，并歸內地土司轄之。又言巴塘舊隸四川，中甸舊隸雲南，而巴塘所屬之本咱爾、祁宗拉普維西等處，偪處中甸，總會於阿墩子，實中甸門戶，請改隸雲南，與四川之裏塘、打箭鑪爲犄角，王大臣議如所請。

雍正三年（一七二四）西藏噶布倫（掌國事之職名）等三人忌貝子康濟甯之權，聚兵害之，欲投準噶爾，詔將軍查郎阿率四川陝西雲貴之師萬五千進討，未至而台吉頗羅甯率後藏及阿里兵九千截敵去路，擒首逆，世宗詔以頗羅甯爲貝子，總藏事，賜犒銀三萬兩，留大臣正副二人，領川陝兵二千，分駐前後藏鎮撫之。自是後藏始不復獨立，而班禪亦不預聞地方司法行政各事。

是年，準噶爾策旺死，子策楞立，請赴藏煎茶，又聲言欲送還所虜於藏汗之二子，世宗詔嚴兵備之。乃收前藏東西部，巴塘、裏塘之地歸四川，設宣撫土司，中甸、維西兩地則隸雲南，設二廳治之，惟察木多以外各土司仍隸西藏，移

達賴喇嘛於西裏塘之惠遠廟，以避準噶爾之兵。（惠遠廟一名噶達寺）

是年師旋，以周瑛爲四川提督。

雍正四年（一七二五），宣撫安插類烏齊一帶番民。

是年，四川提督周瑛於巴塘之西，察木多之東，勘定疆界，立界碑於南登之寧靜山，南登以東爲雅州府之輿地，南登迤西之江卡爲入藏之門戶（按寧靜山在江卡東北），并將江卡，類烏齊，洛隆宗，碩般多諸地賞給達賴，置外委外總各一員，以資控制。

雍正五年（一七二六），貝子阿爾巴布公隆布爾，台吉扎勒鼎等作亂，謀殺貝勒康濟爾以叛，頗羅鼎走避，藏民告變，世宗命內閣學士僧格，副都統馬騰洮岷，協副將顏清如，先馳赴藏，撫綏番衆。

雍正六年（一七二七）夏四月，特授都察院左都御史扎郎阿爲正帥，護軍統領邁祿，西寧鎮總兵官周開捷副之，率領永昌協副將馬紀師，神木協副將周起鳳，花馬協副將惠延祖，波羅協副將劉永貴，及參遊各四員，帶領滿漢兵八千四百餘名，由西寧出口，又命散秩大臣周瑛爲正帥，化林協副將楊大立，夔州協副將張翌，并遊守各四員，領四川兵千餘名，由霍爾甘孜一路進發。派雲南鶴麗鎮總兵官南天祥，劍州協副將姚起龍，廣羅協副將馮鸞，及遊守各三員，率滇兵三千名，由察木多一路進發。三路官兵尙未抵藏，台吉頗羅鼎糾後藏阿里扎什倫布等處番夷二千餘名直搗前藏，擒獲阿爾巴布等，大兵到藏，轉獻軍營。維時左都御史扎郎阿等公同審實，奏其叛跡，九月晦日磔

阿爾布巴、隆布爾、扎勒爾等於市，并誅其子於布達拉之前，藏地復安。

是年冬，御製惠遠廟碑。

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封頗羅鼐爲固山貝子。

雍正八年（一七三〇），駐藏大臣內閣學士僧格，出防騰格里達木。準噶爾侵犯巴里坤卡倫，駐藏大臣內

閣學士僧格具奏，領遊守各三員，兵一千五百名，唐古忒兵一千名，出防騰格里達木，遏其奔藏之路。復於玉樹、白兔河、奔卡立馬爾、約克產僧根物角四處各派千把總一員，帶番漢兵數千名，設卡偵探，每年秋雪封山時，撤回藏內。

是年，瞻對土司不法，四川提標後營遊擊馬良柱討平之，錄功，升夔州協副將。

雍正九年（一七三一），駐藏大臣蒙古都統內閣學士僧格出防騰格里諾爾。內閣學士陸蒙古都統僧

格出防騰格里諾爾，夏六月，護軍統領青保，大理寺正卿苗壽，泰寧協副將楊大立，領川兵一千五百名更換副都統瑪拉及舊駐藏并台汎川陝兵一千五百名，十一月副都統瑪拉統領換回，其駐劄察木多滇省官兵亦一例更換。

是年，晉封頗羅鼐爲多羅貝勒，辦理衛藏噶隆事務，康濟鼐以效績奮勉乏嗣，因加封伊叔噶什巴納木嘉勒色卜騰爲輔國公。

是年，頒給印信，西藏人始知用印。其先西藏文書俱用紅色小圖記，番人用唐古忒字，蒙古用蒙古字，自噶布

倫以下，皆用黑色圖記，至是頒給印信，如徵調兵馬，近則頭目戴綳催集，遠則文信傳調，一遇緊急軍情，則用傳旂，以箭一枝，縛白哈達一個，寫由飛遞傳催，依限而到，無敢誤。

雍正十年（一七三二）駐藏大臣蒙古都統青保出防騰格里諾爾，楊大立旋因事解京，秋七月，轉陞青保滿洲都統，是年，副都統李柱，西寧鎮總兵官周起鳳，四川督標中軍副將張可才，遊守各二員，兵一千名，更換都統僧格，前鋒統領邁祿，永昌協副將馬紀師，及舊駐之川陝官兵，副都統李柱至甲貢病故，冬十二月，總兵官周起鳳領兵抵藏，越四月，永昌協副將馬紀師率川陝官兵一千名回汛。

是年，廓爾喀遣使來藏，經駐藏大臣奏聞，准其內附，賞頒敕諭三道，并賜貨有差。廓爾喀本巴勒布中一小部落，其地正東自扎格達至巴拉打拉罕，計程十日，正南自巴爾布至尼諾忒克，計程七日，正西至庫爾卡，計程六日，正北至西藏所管之濟隴城卡，二日，自濟隴至藏，計程二十日。巴勒布向有三罕，一曰布頰罕，一曰華楞罕，一曰庫庫木罕。

是年，藏中番罕諾彥林親與所屬番族噶畢構隙相仇，噶畢力弱投奔，頗羅鼐發兵助之，諾彥林親亦遣人於駐藏大臣處歸誠，旋命陝西督標遊擊和尙及頗羅鼐所遣噶隆鍾子前赴適中之江則城解勸，合取永和契印及二番部貢，使旋藏，差員伴送赴京，世宗賞賜敕印，遣還部落。

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秋八月，前藏駐防兵丁移駐扎什城。春，都統青保副將張可才出防騰格里諾爾，

奉命在巴色拉寺大招之間扎什地方另建城垣，留兵五百名，其餘撤回。夏四月，防兵回藏，由京換防之原任工部尚書副都統瑪拉抵藏，都統僧格及邁祿張可才等率領官兵於七月中旬分發起程，八月城工告竣，九月初四日防兵移駐扎什新城。

是年建噶爾丹廟曰永泰寺。寺在拉薩東南八十里，相傳宗喀巴所建，廟內有宗喀巴之塔及所餘坐床，有喇嘛五十餘。

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都統青保大理寺卿苗壽革職解京，派出接替之散秩大臣伯阿爾珣，都統那蘇泰，秋八月至藏，阿爾珣卒，是月駐察木多滇兵全撤回，裏塘川兵一千名，內減撤四百名，都司一員統領，移駐察木多。

是年，準噶爾遣使請和，世宗允其請，又以達賴喇嘛久離藏地，令其回昭以遂其性，特命果親王僧章嘉呼圖克圖赴川，送達賴於布達拉坐床，由秦寧歸藏，減戍藏兵四分之三。其哲卜尊丹巴於九年移多倫泊以避準噶爾者，至是亦返庫倫。章嘉爲達賴喇嘛請以巴塘裏塘之地還前藏，以爲達賴降生地，諸土司建寺安禪，制最宏麗也，詔以其商稅年銀五千兩賜之，地仍內屬。

是年，賞給充當達賴師傅黃教呼徵阿齊圖呼圖克圖第七輩池青阿旺却墊爲廣衍黃法阿濟圖諾門罕。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番族噶畢喇嘛卒，於是其土地人民仍歸諾彥林親管轄，其不願還附諾彥林親之番民一百餘戶，奏明給與牛種，安插商納之江則地方。

清高宗乾隆元年（一七三六），章嘉呼圖克圖入都。章嘉呼圖克圖同費詔熬茶之侍衛，帶領副將張賢學，并原護送達賴喇嘛來藏之川兵，自藏起程入都。

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噶爾丹策楞復請入藏煎茶頂佛，高宗始許之。時貝子頗羅鼐懲前敗，訓練萬騎，又練步兵萬有五千，於通準部各路嚴設卡倫，噶爾丹策楞自是不敢南窺西藏。而西南之巴勒布三部及布魯克部，相繼入貢，藏地安謐。

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晉貝勒頗羅鼐爲多羅郡王，領藏事如故。是年，第五輩班禪羅卜藏伊什卒。

乾隆六年（一七四一），第六輩班禪羅布藏巴丹伊什登座。

乾隆十年（一七四五），瞻對番民不靖，越雋營參將馬良柱再勦伏之，擒獲賊首噶籠丹坪。

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良柱由燃多一路挺進，以地雷攻破泥日寨，賊首姜錯太并其家屬燒斃無遺，遂收撫丫魯俄巴崩裂下密等處番夷。

是年，封頗羅鼐長子珠爾默特策布登爲鎮國公，次子珠爾默特那木扎勒爲輔國公。

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頗羅鼐卒，命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襲爵。

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謀逆伏誅，駐藏大臣都統傅濟，左都御史拉布敦爲其黨所害。

駐藏主事策坦參將黃元龍殉之。珠爾默特那木扎勒以駐藏大臣不便於己，先奏撤駐防之兵，陰通書準部請兵爲外應，旋殺其兄，揚言準部兵至，聚黨二千謀亂，駐藏大臣都統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廉其叛逆，密疏奏聞，恐逆賊猝生他變，遂召珠爾默特那木扎勒於通斯岡樓上誅之。傅清及拉布敦旋爲其黨尼卓羅卜藏扎什所害，主事策坦參將黃元龍殉焉，餘黨悉散。達賴使番部公爵班替達擅藏事，都統班第、四川總督策楞至藏，具表奏聞，奉旨追贈傅清等爲一等伯，立雙忠祠祀之。又命都統班第、總督策楞等悉捕珠爾默特那木扎勒之餘黨誅之。藏地始定，至是永禁藏準往來之使，西藏始不封汗王貝子，以四噶倫布分其權，由達賴總之，以後并除西藏王爵，凡衛藏事務，皆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裁決，又增兵至千五百名，爲駐藏大臣之護衛。

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二月，授班替達爲噶布倫。策楞上書，言從前郡王頗羅鼐父子濫賞宰桑台吉等名號，實屬僭越，應照內地例，編設佐領，將現在頭目給以固山達之號，各設佐領一，驍騎校尉一，給項一年一次，考恭順者賞賚，不法者懲革。初，上命於藏地多設噶布倫，以分班替達之勢，至是策楞請以策凌汪扎爾色王特色卜騰利嘛尼瑪嘉木燦爲噶布倫。又言西藏進貢，正副使向俱由達賴喇嘛派，自頗羅鼐以來，以正使爲達賴之貢使，副使爲郡王之貢使，請照舊例仍歸達賴派遣，其四噶布倫所進丹書方物交二使附奏。又言駐藏官五百已照數挑選，其台站兵一千聲氣亦已聯絡，惟戍兵半屬老弱，皆由濫募所致，今議拉里以東距藏遠，大臣不能挑驗，應於下台現兵內挨站撥補，所遺糧缺，遣至打箭爐，令阜和營遊擊於內地餘丁拔補，上并從之。

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高宗大征準噶爾，蕩平伊犁，立碑紀功，於是藏地永無準噶爾之患。是年，第七世達賴喇嘛卒。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章嘉呼圖克圖奏，班禪請於庚子歲來京祝壽，詔許之。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高宗七旬壽辰，班禪喇嘛羅卜藏丹巴伊什來朝祝釐，詔訪後藏扎什倫布式建須彌福壽廟於熱河，十一月以痘病卒京師西黃寺，詔卽其地建清淨化域。

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命理藩院尙書博清願爲駐藏辦事大臣，護送舍利金龜西歸，高宗幸西黃寺拈香送之，而留其弟子羅卜藏敦珠布領班第二十人住持須彌福壽廟，傳授後藏經律，選內地喇嘛百八十八人習焉。是年，遣使賣冊印，封第八世達賴喇嘛羅卜藏降白嘉木錯擺桑布，頒給敕書。是時達賴才二十二歲，尙未受封，至是班禪卒，乃封達賴以綏唐古忒之人。

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藏人迎第七輩班禪喇嘛羅卜藏巴勒墊丹貝宜瑪於扎什倫布坐床。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賞班禪之父巴勒丹敦珠克公爵。

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廓爾喀侵犯藏境，唐古忒私和，廓爾喀遣使進納貢表。初，班禪卒於京師，其舍利還藏也，高宗所賜賚，在京各王公及草地各番蒙所供養，無慮數十萬金，而寶冠、瓔珞、念珠、品玉之鉢、鏤金之袈裟、旛檀華旛磁茗采帛珍環，不可勝計，班禪兄仲巴呼圖克圖爲班禪治商上事（藏中掌金銀緞疋珍寶之官曰商上）。

遂盡有其財，既不佈施各廟，與唐古忒之兵，又擯其弟沙瑪爾巴爲紅教，不使分惠。於是沙瑪爾巴憤懣廓爾喀，以後藏之封殖，仲巴之專汰，煽其入寇。至是，廓爾喀藉商稅增額，食鹽糶土爲詞，與兵闖入邊境，唐古忒兵不抵禦，駐藏大臣都統慶麟、副都統雅滿泰具狀奏聞，并徵集四川兵馬糧餉。高宗命侍衛巴忠馳驛赴藏查辦。又命成都將軍鄂輝、都統佛智、四川提督成德、總兵官穆克登、張芝元等，率領滿漢土屯各營官兵三千，由打箭爐出口。四川總督李世傑、率鹽茶道林儒川、東道王啓焜，駐劄打箭爐，督催運糧解餉，及調派官兵事務。布政使王跂住，按察使和寧，在成都率道府以下官員，籌辦起運軍餉火藥，分派各站糧員事務。是年冬，清軍齊集前藏，而侍衛巴忠將軍成德等，惟調停賄和，陰令西藏商上等私許以歲幣萬五千金，按兵不動。時達賴喇嘛不允，而巴忠擅以賊降入奏，諷廓爾喀人入貢，受封國王。是役也，未交一兵，糜餉百萬。七月，廓爾喀遣人至藏，賫表貢，并致駐藏大臣書，請如前約。鄂輝恐發覺前事，屏而不奏。

是年，慶麟被劾革職，降雅滿泰爲二等侍衛，駐新疆，暫留副都統佛智辦理駐藏大臣事務。

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秋七月，廓爾喀復擾後藏邊界，占據品拉木。廓爾喀以歲幣爽約，於是以負責爲名，再舉入寇。駐藏大臣都統保泰一聞賊至，則移班禪於前藏，并張皇敵勢，奏請移達賴於西寧，班禪於泰寧，欲以藏地委敵。扎什倫布寺負山面江，形勢鞏固，喇嘛數千，本可乘墉守之以待援兵，而仲巴呼圖克圖挈資先遁，喇嘛濟衆扎蒼等復託言卜諸吉祥天母，似不宜戰，衆心遂潰。廓爾喀兵大掠扎倫布寺，全藏大震，兩大喇嘛飛章告急，侍衛

巴忠扈駕熱河，聞變，畏罪，自沉水死。時鄂輝爲四川總督，成德爲四川將軍，因盡以罪委之。巴忠謂巴忠解唐古忒語，故私議皆其一人所爲，彼二人不知也。及奉命赴藏勦禦，又按程緩進，上知二人不足恃，乃命嘉勇公福康安爲將軍，超勇公海蘭察爲參贊，調索倫滿兵及屯練土兵進勦，其軍餉則藏以東川督孫士毅主之，藏以西駐藏大臣和琳主之，濟隴邊外則前川督惠齡主之。柳保泰於軍前，命大兵由青海草地進藏，較由四川打箭鑪近三十程，敵狃於上年賄和之役，盡運所掠歸國，留千人屯界不去，鄂輝成德等擁兵四千，既不擊其飽颺，又不攻其留敵，僅破昂拉木寨敵百餘，遂奏敵退，欲以竣事，竟不言濟隴絨轄二處之賊，上斥不許。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大將軍福康安等由青海至後藏，索倫兵二千，金川各土司兵五千皆集，并藏內官兵三千，共採買西藏標麥七萬石，牛羊二萬餘，足供萬數千人一年之食，無煩內地轉運。五月，連敗屯界之敵，盡復藏地，復大舉入廓爾喀內部，分三路進攻，涉其境七百餘里，將逼其國都陽布之地。是時廓爾喀國境南鄰印度之地曰披楞，一名噶里噶達，久爲英吉利屬國，與廓爾喀積釁。福康安進兵時，曾檄近廓夷東南之哲孟雄（一名錫金），宗木布魯克（一名布坦），南面之傍噶爾（一名榜葛刺），披楞伴以兵船赴援，實陰逼其邊鄙。廓夷難支兩強大敵，畏懼無已，且恐清軍聞而氣奮也，再遣人詣軍，卑詞乞哀，時清軍方挫，而敵境益險，且過八月即大雪封山難還，乃允其降，盡獻還所掠藏中財寶金塔頂金冊印，歸前被執之丹津班珠爾等，并獻舍瑪爾巴之屍，貢馴象一，番樂二，請永遵約束班師。高宗本欲分裂其地授諸土司，而酬福康安以郡王爵，及聞已受降，乃允其請，仍以番兵三千，蒙古兵一

千，戊 西藏。自是駐藏二大臣行事儀注始與達賴 班禪平等，其四噶布倫及番目缺均由駐藏大臣與達賴 喇嘛會同選授，定商上喇嘛銀錢出入之額，與春秋巡查鄂博之制。於是事權始歸於一。自唐以來，未有以郡縣治藏，衛如此時者。

是年，制設金本巴瓶，以拈定呼畢勒罕。初達賴 喇嘛之呼畢勒罕，一世二世出後藏，三世出前藏，四世出蒙古，五世出前藏，六世出裏塘，皆非一地。一族，班禪及各大呼圖克圖亦然。至乾隆末，各大喇嘛類多兄弟叔侄，且多出蒙古汗王貝勒子弟，甚至哲卜藏丹巴示寂，適土謝圖汗之福晉有姪，衆即指爲呼畢勒罕，竟生一女，尤貽口實，損蒙古之敬信。蓋宗喀巴經達賴六世，班禪七世後不復再來，故登座者無復眞觀密諦，祇憑垂仲（如內地之師巫）降神指示；又達賴 班禪親族多營爲大呼圖克圖，以專財利，致有仲巴誨盜之禍。高宗久悉其弊，欲革除之而未有機會也。乘用兵之後，將創頒金本巴瓶，供於中藏之大招寺，遇有呼畢勒罕出世，互報差異者，納籤瓶中，誦經降神，大臣會同達賴 班禪於宗喀巴廟前掣之。而各扎薩克蒙古所奉之呼圖克圖，其呼畢勒罕將出世，亦報名理藩院，與住京之嘉嘉呼圖克圖共掣之，以定呼畢勒罕。

是年准藏人在藏自行設鑪鼓鑄銀幣，設糧務一員監督之。初藏中盡行使廓爾喀銀幣，至是禁止行使。

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軍機大臣阿桂等會議大將軍福康安等所奏藏內善後事宜各條，奉旨依議施行。條文如次：

一 達賴班禪與外番通信，應告知駐藏大臣，又外番部落差人來藏者，應由邊界營官查明人數，稟明駐藏大臣，驗放進口，并令江孜定日駐劄備弁，實力稽查。且呈達賴等稟帖，應呈送駐藏大臣譯閱，酌定諭帖發給查點人馬，再行遣回。其噶布倫等，不准私相往來，暗通信息，違者參革。

一 各處境界均應設立鄂博，以清疆界，令駐藏大臣於巡視之便認真稽查，不得日久懈弛。

一 邊界營官須揀選妥幹人員補放，并應照內地邊俸之例，酌定年限升擢。

一 所有番目必須年在十八歲以上，方准當差，不得以幼小之人充數，尤嚴禁襲充，以致濫冒，并令駐藏大臣隨時查察，不得以門第相當，彼此援引，躡等超越。

一 凡各大寺坐床堪布缺出，達賴喇嘛應知會駐藏大臣，濟隴呼圖克圖公同揀放，給與會印執照，派往住持，以昭慎重。

一 令商上鑄造十足銀錢，不許絲毫攙雜，令用漢字唐古忒字於正面，背面鑄乾隆寶藏字樣，每紋銀一兩換新鑄銀錢六元，換商上舊銀幣及巴勒布錢八元。惟查番寨租賦，有以銀錢折交物件者，若商上收納不公，勢必苦累番民，嗣後商上收納銀錢及採買各物，俱照所定兌換之數，按新舊分別折收。仍令駐藏大臣隨時稽查，倘有出輕入重等弊，即行奏明查辦。

一 嚴禁私給免差照票，至番兵免其門戶差使，如有事故革退者，即將原領免票繳銷，以杜迴避。

一 令達賴喇嘛將大小廟內喇嘛名數開造清冊，并將所管地方及呼圖克圖所管寨落人戶一體造具花名清冊於駐藏大臣衙門及達賴喇嘛處各存一份，以備稽查。設有未請路票私行來往者，查出將該管番目等從嚴究治。

一 蒙古王公等差人赴藏，延請喇嘛誦經，應由駐藏大臣給照前往，以資考查，其照即由西寧辦事大臣行文赴藏咨請。

一 喇嘛番目人等私事往來，概不得擅用烏拉，亦不許私發信票，遇有公事差遣須用烏拉之處，必須稟明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發給印票，沿途始准應付。

一 嚴禁罰贖不公，及私行抄沒家產之弊。

一 西藏官兵所需火藥，應就地酌造，以節糜費。

一 達賴喇嘛賞給噶布倫戴琿等之房屋莊田，應隨任交代，不得私行佔據。

一 商上喇嘛支放錢糧，每多先期透領，嗣後應按期支食，不許絲毫預領，并令濟龍呼圖克圖隨時查核，若因嚴禁預支，或致短少尅扣，即將支放之人查明究治。

一 令商上卓特巴，立限嚴催徵收之濟仲營官等，年清年款，不得違限，亦不得預徵，其逃亡絕戶，即將租稅豁免，使有佃種之人，再行照例升科。

一 駐藏大臣衙門添設譯寫廓爾喀番字通事二名，需用口糧，照舊通事例支給。

二 廓爾喀貢使五年一次，屆期令該會長將貢使跟役人數，由何路進口之處，預行稟報駐藏大臣，卽委糧務一員，會同定日，守備親赴邊界，點明人數，預備烏拉，送至前藏；駐藏大臣酌加賞犒，一面奏明，一面飛咨四川總督，差派文武在打箭鑪等處，前藏於遊擊糧務內差委一員，護送至察木多，再令察木多遊擊及該處糧務遴派一員，接護前進，行至打箭鑪，再交川省選派文武送京，其貢使回國，亦照此例護送。

是年，廓爾喀進貢象馬、孔雀等共三十八種，入京覲見，并上謝表。

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三），駐藏大臣和琳具奏，籌辦藏界，補立鄂博。

是年，和琳出示禁止藏中天葬地葬風俗，然相沿已久，不易革除。

乾隆六十年（一七九四），頒布撫卹款項節目，西藏百姓，除商上必需之草料柴薪及牛羊等項照舊交納外，所有應交各項糧石，本色折色錢糧，普免一年；并將所有百姓自乾隆五十六年至五十九年之舊欠糧石及牛羊猪各項錢糧四萬餘兩，概行豁免；并招回各鄉村逃亡他處百姓及投入世家百姓，交各該處營官第巴大小番目等分別查明，仍按人數散與口糧糶粃，分地耕作。（出示之後，前藏安插百姓共千一百餘戶。）和琳奏請豁免三十九族番民之貢馬銀三百餘兩，奉旨照免。

夏四月，駐藏大臣松筠親巡邊境。

嘉慶二年（一七九五）豁免拉倉八處及江茹四處，朗如六處差事，油勛發給印照爲憑，藏人大悅。

嘉慶九年（一八〇二）十月，達賴喇嘛患痘症，清廷命成都副都統文阿帶醫馳往診視，未抵藏而達賴喇嘛已於是月十八日在布達拉寺圓寂，時年四十七歲。

嘉慶十年（一八〇三）第九世達賴喇嘛阿旺隆安嘉木錯擺桑布，在康巴墊曲科地方轉世。

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六）迎第九世達賴喇嘛至布達拉坐床，阿旺隆安嘉木錯擺桑布甫二歲即覺著靈異，早悟前身，奉旨即定爲呼畢勒罕，毋庸入瓶籤掣，至是坐床，年始三歲耳。

是年，賞給達賴之叔洛桑捻扎朗結頭品頂戴，班禪之姪恭阿那木勒四品頂戴，又賞給黃教第穆呼圖克圖第七輩羅布藏吐丹濟美嘉木錯班禪額爾德尼蒙諾們罕名號，并協商上事務。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三）達賴喇嘛第九世圓寂，第十世阿旺羅布藏降擺丹增楚稱嘉木錯擺桑布在裏塘仲奪地方轉世。

道光二年（一八二二）三月，在大招寺金奔巴瓶掣定阿旺羅布藏降擺丹增楚稱嘉木錯擺桑布爲第十世達賴喇嘛，八月迎至布達拉坐床，賞達賴之父羅布藏捻扎頭品頂戴。

道光六年（一八二八）班禪額爾德尼第七輩羅布藏巴勒墊丹貝宜瑪在扎喜曲達地方建廟鑄佛工竣，奉旨賜名廣佑寺，頒給御書法界藏嚴四字匾額。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七）命換班禪金冊。

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九）第十世達賴喇嘛在布達拉圓寂。

道光十八年（一八四〇）九月，第十一世達賴喇嘛阿旺改桑丹貝卓密凱珠嘉木錯在噶達地方轉世。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四）第十一世達賴於金奔巴瓶中掣定，由班禪披剃受戒，迎至布達拉坐床，賞給達賴之父阿旺頓柱公爵。

是年，勦平森巴拉達克部落。森巴久已併入英屬，拉達克雖未顯與西藏分離，然亦不過羈縻耳，至是戡定之。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六）班禪控掌辦商上事務噶勒丹西勒圖薩把第巴克什貪黷營私各款，駐藏大臣

琦善奏參革辦，奉旨商上事務著照議准，令班禪額爾德尼暫行兼管。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七）駐藏大臣琦善參革掌辦商上事務諾門罕。

是年，阿旺扎木巴勒楚勒齊木奉旨剝黃，發往黃龍江安置，所有財產查抄變價，培修各廟宇。琦善隨議改章程二十八條，又奏呈稽查商上出入及訓練番兵各成例。

道光二十八年（一八五〇）賞給公爵阿旺頓柱寶石頂戴雙眼花翎。

咸豐元年（一八五一）班禪額爾德尼第七輩七旬上壽，清廷命使賞賚。

咸豐二年（一八五二）達賴喇嘛親往布賚綳色拉噶勒丹及南海瓊科爾結各寺熬茶講經，詔幫辦大臣額

勒亨妥爲照料，額勒亨因病出缺，由駐藏大臣穆騰額奏派駐藏守備童星魁前往護送。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協理商上事務阿旺羅布藏濟美嘉木錯劣跡昭著，奉旨撤消本身呼圖克圖名號及商上職務，發往宗額安置，第九輩濟隴呼圖克圖阿旺羅布藏稱勒繞結奉旨掌辦商上事務。

是年，洪秀全起兵，達賴喇嘛以髮軍滋擾，各省無寧日，虔誠念經祈禱賊匪速滅，奉旨褒獎有加。

是年，班禪額爾德尼七輩在扎倫布圓寂。

咸豐四年（一八五四），班禪額爾德尼第八輩羅布藏班墊曲吉扎克巴丹貝汪曲在後藏地方轉世。

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正月，敕達刺喇嘛全權掌管西藏政教事務。

是年十二月，達賴喇嘛在布拉達寺圓寂。

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奏明金奔巴瓶掣定第八輩班禪額爾德尼。

是年，第十二世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丹貝嘉木參稱勒嘉木錯於沃卡壩卓地方轉世。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掣定第十二世達賴喇嘛呼畢勒罕。

咸豐九年（一八五九），迎達賴喇嘛於布達拉寺坐床，賞達賴之父彭錯策旺公爵。

是年，廓爾額與唐古忒失和，唐古忒屢戰不勝，宗喀濟隴等處均陷於賊，詔駐藏大臣赫特賀馳往後藏，督辦防

勦事宜，又命成都將軍樂斌統漢土官兵繼進以擊之。番衆聞大兵將至，大懼，遣其噶箕（軍機大臣）來藏，上表乞

和，詔許罷兵。唐古忒與廓爾喀議定和約十款，唐古忒每年給廓爾喀稅課銀二千兩，廓爾喀將所佔地方一併交歸唐古忒商上管理。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迎班禪額爾德尼至扎什倫布坐床，賞班禪之父丹增旺結公爵。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掌辦商上事務黃教呼徵阿齊圖呼圖克圖第九輩阿旺夷喜楚稱堅參辦理察木多夷案有功，賞給靈慧二字名號，并賞用黃纒，以示褒獎。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掌辦商上事務呼徵呼圖克圖因布施事，連同色拉等與布賚綳噶勒丹兩寺闕，不勝，攜印潛逃，赴京呈訴，經駐藏大臣滿慶等奏參，革去呼圖克圖名號，命諾們罕汪曲結布協理商上事務。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瞻對土司不靖，十二世達賴喇嘛呈列嘉木錯以兵平之，據爲己有，向川督索兵費二十萬，兩川吏未應，達賴遂久假不歸其地，漢民被藏官之虐，靡所控訴，日思內附。光緒中鹿傳霖督川時，首議恢復瞻對地，惜未久去任，漢兵亦撤還，自此國威大替。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布魯克巴（一名布坦）部長以兵襲印度不克，割第司泰河以東之地與英，印度入藏之東路自此通。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哲（哲孟雄即錫金）布兩部長以英人有窺藏之心，稟請駐藏大臣籌備，置弗理，於是哲部長漸暱英人，以捻納爲英租界，藏人恨哲王與英私結條約，屢議伐之。

是年，政府與英人訂煙台條約，特別條款中許英使節入藏，其條文如左：

現因英國酌議，約於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起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并知會各地方大吏，及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妥爲照料，并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印度民政署書記官麥卡來，因印度貿易不振，乃請總理衙門發給護照，由印度經哲孟雄至後藏，藏人歡迎之。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麥卡來攜學者多人，由後藏赴拉薩，沿途探檢鑛苗，藏人大驚，百端阻之。適逢緬甸事起，政府舉緬甸主權讓與英國，而要求英人禁阻麥卡來勿使前進，乃將前次煙台條約內英人入藏專權作廢，於六月二十二日訂中英緬甸條約於北京。茲錄其第四款條文如左：

煙台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中英既訂緬甸條約，藏人見麥卡來中途折回，遂下鎖國之令，絕英貿易，并勸哲王移居西藏，英人勸哲王返國，哲王不從，且貽書辱之。

是年，達吉嶺鐵路告成，西藏門戶洞開矣。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藏人乘英不備，縱兵入哲孟雄，設卡於龍洞（或名隆多），橫斷英人通商之路。上諭駐藏大臣文碩，令藏人撤卡，文碩謂實藏地，卡無可撤，并請備兵，嚴旨切責，罷文碩以升泰代之。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四月，英人進擊藏軍於龍洞，藏軍大敗，被逐出境，英兵毀其卡，總署與英使議邊界通商，戒英軍勿進藏，而藏人據新圖，以龍洞日納宗爲藏地，堅持不讓。六月，英軍復攻藏營，方開戰，天大雨，昏霧四塞，因收兵。藏人乃集兵禱於佛寺，誓衆曰：「凡我藏男女，誓不與英人共天地，有渝此誓者，衆兵殛之！」乃集兵於帕克里，將擊英軍，斯時駐藏大臣升泰方受命抵藏，檢查乾隆舊檔云：「哲孟雄受逼於廊爾喀，達賴以日納宗地給之，以雅拉支本兩山爲界。」遂以此案示藏人，不許出戰，藏人不從，於是英軍攻熱烈巴拉山，藏兵傷亡甚衆，英軍追入春不空。時總署告駐英使臣劉瑞芬和平解決，藏人謂英若據有哲地，則誓不共立。八月，英軍據哲孟雄全境，並俘其部長土朶郎思，拘禁於噶倫，置政務官一員，以監督哲孟雄之內政外交。遂乘勝轉攻藏軍於捻都納，藏兵失利，亞東郎熱諸要隘均陷，英軍長驅直進，追噶倫布等於仁進岡，與升泰所遣止戰之守備蕭占先相會，占光豎漢字旗阻英軍，勸令停戰議和，英軍諾之，以天寒不能再緩，促升泰至邊界議和。十月，升泰與英武官保爾曾於納蕩，英官言，哲孟雄與英立約已二十七年矣，今藏既敗，我軍何難長驅捲藏全土，以邦交故，按兵靜候，並索藏賠兵費。升泰言，哲本藏屬，從前英哲立約，並未見有照會，索費無名，遂力折之。時大雪封山，運糧無所，升泰以哲年來未能有竣，遂退駐仁進

岡總署派英人赫政赴藏充通譯，卽總稅務司赫德之弟也。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二月，藏兵盡撤歸，升泰請總督告英使，電英軍速撤。三月，赫政至邊，藏人言通商極非所願，然不取違朝命，惟藏境以內，洋人萬不可來。赫政赴英營與議，英人謂彼此之界不能移至哲孟雄；與商人及駐藏大臣舊有禮節均可仍之，惟西金界內藏人不得有權，允此方可開議。升泰諾之。嗣後英軍雖撤退，而多方掣肘，日久未能訂約。英人既掠哲孟雄地，復拘禁哲部長於噶倫，駐重兵於哲境，招印度及廓爾喀之游民闢地墾荒。廷議以哲事無從挽救，慮梗藏議，諭升泰無問。哲部長既被囚於噶倫，其母及子尚居春丕，英人假作部長書，取其二子赴噶倫，部長母堅執不允，乃攜其兩孫至升泰營哭訴，乞中朝作主，升泰無以援之也。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二月，以升泰爲全權大臣，與印督訂約八款，調和於印度孟加拉城。七月十二日，由使英大臣薛福成在倫敦互換。（條約全文見另章。）自此約成，哲孟雄遂確定爲英國屬土，而藏邊險隘亦與英共之矣。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十月，派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政，與英國政務司保爾，議定英藏通商交涉遊牧條約九款。（條約全文見另章。）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開亞東爲通商口岸，設稅關，置理事同知駐清西（在吉瑪西北，春丕東南，距亞東關各十里。）監督亞東關及裁判印藏商務各事宜。（由川督委任，受駐藏大臣節制。）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十三世達賴喇嘛陀典嘉木錯（一作勒朗）兼理商上事務。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達賴受俄僧次安尼堪布（布魯牙特人，通曉俄蒙藏三種文字，俄皇賜以勳章，駐藏十餘年，充達賴之侍講，俄與藏之關係皆此人爲之也。）之蠱惑，私遣外部長官大喇嘛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號，并貢方物，由此俄人勢力深植於西藏。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英日協約成，日承認英國經營西藏之權利，英承認日本經營朝鮮之權利。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春，班禪往朝達賴，由布達拉前擊鼓而過（鼓爲佛前之儀仗）達賴怒班禪過師門而擊鼓，妄自尊大，遂罰銀一千五百兩。自此左右互相讒構嫌隙日深。

是年，中外報章有宣傳中俄密約之說，英人震懼，又因藏人惑於俄之甘言，亦思離英而親俄，俄商及軍隊潛踪入藏者絡繹於途，於是英人通牒於總署，責我不能彈壓。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五月，英人乘日俄戰爭之機，藉口於條約不能實行，令邊務委員惠德調兵二百名直抵干壩，至甲岡，拆毀那金俄博，驅逐守界藏兵，榮赫鵬調兵三百名駐西金，爲後援。亞東稅司巴爾飛報駐藏大臣裕剛，言印督以華官無權治理西藏，擬與有權之藏官重定約章，強令西藏自主云。裕剛即電告政府，並照會達賴，請派噶布倫隨知府何光燮赴干壩，和平商議。時達賴方睦於俄，又恨漢官袒庇洋人，言不宜派大員往議，以驕敵，僅派小官達結占堆隨何守前往，商上又歷引乾隆五十九年俄博爲據，決不讓步。七月十九日，總署以印兵越界詰英

使英使照覆略言，藏番不遵守十六年及十九年之約，又將宅拉山東珠山之界碑毀去，印茶入藏均被喇嘛及地方官阻礙。甲岡原在哲境，是以不准藏蕃游牧；政府已飭惠德審慎免越定界，請令藏臣與達賴速派委員與惠德會商，永免葛籐云云。七月下旬，何光燮出關前往干壩會議，帕克里藏官奉噶布倫之命，停止供應夫馬，致不能行。於是何光燮告病折回拉薩，剛裕以外交棘手，亦告病辭職，以有泰爲駐藏大臣。十一月有泰到藏接任，英軍由于壩繞道至帕克里，日盼藏臣議和，有泰畏縮，僅派都司李福林往議，請英軍退出亞東，李福林至江孜，不敢前往。英官屢經函催，有泰始照會達賴，請派噶布倫隨議，然達賴依賴俄國，不願與英交涉，遂寢其事。

光緒三十年（一九四四）五月，英軍由帕克里進搗江孜，藏軍死傷千餘人，英軍遂占據江孜，仍函催有泰，限兩禮拜至江孜開正式談判；商上頗有悔志，合詞懇有泰赴江孜開議，有泰以英軍至此，必進拉薩，往議無益，故不願往。英軍以有泰無覆書，遂乘勝至曲水（距拉薩一百五十里），達賴惶急，親請有泰同赴曲水議阻，有泰不允，達賴即於六月十九日以印授噶勒丹寺之大喇嘛，託以後事，是夜由包拉寺逾盤包果拉北走青海。有泰以達賴事前不遵約束，臨時復宵潛逃，遂糾參多款，奉旨暫行革去名號以示懲儆，並諭班禪暫行兼管前藏。二十二日英軍入拉薩，兵數四千人，大炮十二門。英人逕與藏官開議，在布達拉山定約十條，交有泰畫押，有泰不敢抗議，逕欲畫押，文案何光燮以未奉外部之命，勸阻弗畫，英官言外務部如不准，此約亦可作廢，有泰遊移欲畫。何曰：「與其後日廢約，莫若俟外部覆電，萬一畫押後，外部不照准，英又不肯廢，將如之何？」有泰始以約稿電外部，旋奉外部詰責，何以任令

英藏官擅行議約，禁勿畫押。有泰復飾詞覆外部，言此約並非英藏擅議，乃有泰督飭藏官先行畫押，因英官有此約，如不畫押，每日須償兵費盧比五萬，應由中國担负云。有泰又照會榮赫鵬，允許江孜英官可隨時到拉薩議商務事，藏官反對，英政府隨飭印督將此照會撤消。八月，英人以兵威脅，令班禪赴印度，謁見英儲。

是年冬，政府命侍郎唐紹儀赴印，謀毀藏約。英軍由拉薩分兵經什基據拉達克（本阿里一部落），自此歸英保護。

自英藏戰事發生之後，廷議西藏危急，請即時收復瞻對，為鞏固川疆之計。有旨令川督錫良，即電咨有泰、鳳全（駐藏幫辦大臣）二人，囑其開導商上，調回藏官，酌酬昔年戡亂經費，命將瞻對之地，獻諸朝廷。有泰庸懦畏意，以英藏戰事未解，慮生他變，持不發。鳳全銳意興復，頗持異議。巴塘喇嘛首行煽亂，稟請川督，誅戮鳳全以謝藏人。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正月，唐紹儀至印度，加爾各答與英專使費利夏議約未果。三月，鳳全行至巴塘，遂為番衆所害，錫良以藏人頑梗，非用兵不足以鎮撫，乃派提督馬維祺、道員趙爾豐率兵進剿，平之，於是悉復巴塘裏塘之地。四月，班禪於加爾各答得日領事之調停，由印度回扎什倫布。

是年，英設政治邊務大臣於西金，又設民政署於春丕，混指界限，強以亞東至奪打唐名春丕谷。達賴由嘉峪關入蒙古，至庫倫，政府冀其悔悟，飭地方官隨時存問，並敦促回藏。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政府以三十年英藏所訂條約議久不決，移歸北京，與英使薩道義交涉，四月初

四日續訂中英印度藏正約六款，而以三十年之約爲附約。（兩約全文均見另章。）五月，以張蔭棠爲查辦藏事大臣，兼辦開埠交款事宜，又命趙爾豐爲川滇邊務大臣，經營川邊。十月十二日，張蔭棠由印度至拉薩，與商上發給善後問題二十四條，遂認真整頓吏治，據實參劾有泰，並將文武官劉文通、李夢弼等十一員及噶布倫齊丁溫蕩孟等均請旨革職查辦。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將劉文通、松壽、李夢弼、江朝余、釗范起榮等，着革職歸案查辦，分別監禁，永不敘用。周占彪、馬金驥均着勒令休職。李福林着革職留任，待罪効力。有泰庸懦昏憤，貽誤事機，並有浮冒報銷情弊，着先行革職，不准回京，聽候歸案查辦。仍着張蔭棠嚴切澈查，據實覆奏。至噶布倫齊丁溫番官蕩孟等均着革職究辦。一時全藏震動，積弊爲之一清。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春，張蔭棠設立財政、督練、交涉、學務、鹽、茶、鑛、農、工、商、巡警、裁判九局，擬定章程，選派藏官，次第舉行，並刊發藏俗改良及訓俗淺言兩篇，頒發民間。又奏陳西藏善後十六條，作亡羊補牢之計。五月，張蔭棠奉外部電，赴印度之森羅，與英使戴諾會議開埠事宜，隨帶噶布倫汪曲結布等藏官八員。六月，班禪見張蔭棠於喇嘛廟（距江孜三十五里）。七月十五日，張蔭棠至森羅，與英使戴諾開議，屢經磋商，未獲就緒。十月，英官惠德率兵至布巴（卽布魯克巴），廢部長諾們罕，立正幫辦絡蔭球爲部長，派英官監督其國政。（按布丹邊界與西藏之春丕及山南波密等處，毘連、布巴亡而藏益不守矣。）十一月初八日，班禪派堪布大喇嘛四名，另延日本僧一人充英文翻譯，由英京搭麗生輪船赴香港。

是年英俄締結協約，英以波斯權利讓俄，俄以西藏及阿富汗權利讓英。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二月十二日，張蔭棠與英使戴諾改良印度通商條約十五條於加爾各答調印。四月，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駐節巴塘，遂將從前賞給各呼圖克圖之各部落漸次收回，土司各地亦次第設置郡縣，擬建西康行省，其疆域東起打箭爐，西至江達，與前藏分界。九月，達賴入京陛見，沿途騷擾，怨讟繁興，朝廷不加罪責，恩禮愈隆，並優予賜賞，崇其封號曰誠順贊紀西天大善自在佛。當時議者謂宜留達賴京師以繫藏心，然政府不欲多事，卒遣回藏。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達賴回藏，中途與俄使私親，沿途逗留，所至公行貨賄，物議沸騰。八月，達賴由西寧塔爾寺取道青海之柴達木回藏，駐藏大臣聯豫率屬吏迎於扎什城之東郊，達賴不理，目若無見，聯豫憤甚，即言達賴私購俄國軍械，親赴布達拉檢查未獲，復派員往黑河查驗達賴之行李，翻箱倒篋，搜檢迨遍，未獲槍械，而各物被檢驗軍隊乘間攜去者頗多，於是達賴深恨聯豫，遂停止其供應，乃佈散流言，謂政府欲滅黃教，嗾令藏人內犯，又不願英國通商，時謀抗阻。

是年冬，政府恐滋事端，派兵二千人入藏彈壓，達賴概不供應，復密令藏兵沿途抗阻，焚掠江達存糧，幸川軍入藏後，屢擊退藏兵，達賴頗悔。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正月初二日，達賴請幫辦大臣溫宗堯於布達拉相見，達賴面允三事：一、將各處阻兵

番衆立刻調回；二，渥荷朝廷封賞，咨請奏謝；三，仍尊重聯大，一切供應照常恢復。溫宗堯欲安其心，亦允以四事：一，川兵到日自必申明紀律，維持安寧秩序，不至騷擾地方；二，諸事均和平處理；三，達賴固有教權，不加侵損；四，決不殺害喇嘛，以昭信守。初三日，川軍前隊抵拉薩，聯豫派衛隊歡迎之，衛隊於歸中開槍擊斃巡警官一名，大招寺之濟仲大喇嘛於琉璃橋畔飲彈而亡，衛隊又向布達拉開槍亂擊，僧衆亦有傷者，一時全城震動，人民不安。達賴恐招危險，即挈其左右逃往印度，聯豫電告政府，有旨設法追回，並革其名號。達賴既革，赴懇英俄，其至印度也，印督待以國賓之禮，復與俄人私訂協約，故英俄兩國皆以抗議之照會致我政府，而印度大吉嶺一帶之喇嘛開一大會，滿場一致議決三條：一，認中國革去達賴爲侮辱佛教，要求恢復達賴喇嘛之職；二，要求中國撤回駐藏之兵；三，要求將駐藏大臣革職。時駐俄公使薩蔭圖電請政府，別賜法號與勒浪結，召之歸國，使撫柔藏民；而新疆巡撫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科不多，塔爾巴哈台，庫倫，阿爾泰諸辦事大臣參贊大臣等，聯名電奏，謂蒙古人民不以朝廷舉動爲然，請召還已革達賴以鎮撫之。政府未准，乃命外部照會英使，宣佈達賴罪狀，並陳述西藏之關係，於是外界之風波漸平。同時又命駐藏大臣聯豫，在亞東江孜噶大克三商埠各派巡警二百名，維持秩序，保護外商，並增加軍隊，飭堪布倫等隨時安撫藏民。

藏事粗平，政府議乘達賴更迭之時機，決取政教分離主義，以後凡關於西藏一切教務，由達賴專司其事，所有全藏之商務外交，在西藏省治未設以前，悉由駐藏大臣稟承政府命令，相機處治，達賴不得越權干涉。並將關於西

藏政教分離之條件，由外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嗣後事無鉅細，非經駐藏大臣稟商政府認可，概無效力；如再有違賴私與外人締結條約情事，中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云云。蓋有鑒於光緒三十年之英藏私定條約也。方藏事之起也，有旨切責駐藏大臣辦理不善，故駐藏幫辦大臣溫宗堯奏請開缺，許之，諭令取道四川，籌商藏事。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春，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調任川督，以永寧道傅華封代之。聯豫分陸軍統領鍾穎攻取波密未勝，復委任左參贊羅長禱往代其軍，召鍾穎回藏，革其職，禁於扎什城中。羅長禱至碩督，請邊軍協擊，波密始平。鍾穎居扎什城，深恨聯豫，遂煽惑其舊部，與聯豫惡感日深。五月，溫宗堯抵成都，咨請川督代奏整頓西藏大局情形一摺，並呈英國藍皮書譯稿。九月，四川爭路風潮起，西藏川軍遂乘機響應，右參贊錢錫寶見亂軍均係鍾穎之舊部，乃請聯豫將鍾穎由扎什城釋回，維持現狀。於是鍾穎藉招撫亂軍之名，報復私仇，暗殺羅長禱於工布南山道上。法科參事范全，書記李維新相繼被殺，最後更慘殺知府何光燧父子。時內地革命大作，鍾穎遂組織勤王軍，以聯豫爲元帥，向商上勒索餉銀十萬兩，牛馬五千匹，定期回川。商上見漢兵勢盛，不敢抗議，即交銀六萬兩，牛馬如之。聯豫受銀之後，按兵不動，而漢兵得餉過多，大肆淫賭，轉瞬用盡，隨即虜掠婦女，搶劫商價，而大招週圍之房屋，亦被焚毀殆盡矣。十月，川督調邊軍至成都彈壓，傅華封率師入關，被同志會所圍，於是川滇邊務大臣之名無形消滅矣。

五 民國以來之西康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三月，川軍色拉寺富裕，乃驅兵圍攻，三日未克，寺僧數千人猛出逆擊，川兵大敗，寺僧乘勢攻陷扎什城，焚其官署街市，並毀城垣。時商上以川兵殺戮過甚，招募土兵萬餘，以謝國樑爲統領，日與鍾穎酣戰，並用達賴名義，通告全藏之營官喇嘛，攻擊各地漢軍。於是聯豫避居折蚌寺，以印信交與鍾穎，鍾穎既代理駐藏大臣之職，勢處危急，遂求援於班禪，班禪暗令折蚌寺僧助之。五月，靖西噶倫綑一代之藏官謀變，召集僧兵萬人，前往江孜後藏，包圍內地之官兵，逼令解除武裝，退至印度。而駐紮拉黑碩般多之官軍，亦被工布江達波密等處之土人攻擊，曾告急川督請援。當是時，朱彭年統率邊軍三營，駐紮昌都，意欲赴援，復因昌地土人不靖，未敢前往。數月之間，藏兵連敗川軍，達賴遂受英軍之護送，始乘機回藏。英軍又爲修理江孜至拉薩之道路，達賴感其援助，乃割據翠蘭之地（在江孜東南）以酬之。班禪迎於江孜，達賴惡其助漢，罰銀四萬兩，班禪向英官麥冬梁處借債呈繳，從此嫌隙愈深矣。達賴既回藏之後，遂宣佈全藏曰：「（上略）內地各省人民刻已推翻君主，建立新國，嗣是以往，凡漢人遞到西藏之公文政令，概勿遵從。身着藍色服者，卽新國派來之官吏，爾等不得供應，惟烏拉仍當照舊供給。漢兵既不能保護我藏民，其將以何法鞏固一己之地位，願我藏人熟思之。至西藏各寨營官，刻已召集啜血同盟，共圖進行，惟漢人官吏軍隊，猶欲任意進藏，總攬我政權耳。夫漢人不能依據舊約撫我藏民，是其信用既已大失，猶復恣

意強奪，蹂躪主權，坐令我臣民上下輾轉流離，逃竄四方，苛殘惡毒，於斯爲極；推其用意，蓋使我藏人永遠不見天日矣。孰使之，皆漢人入藏使之也。自示之後，凡我營官頭目人等，務宜發憤有爲，苟其地居有漢人，固當驅除淨盡，即其地未居漢人，亦必嚴爲防守，總期西藏全境，漢人絕跡，是爲至要。」云云。藏人睹此佈告，自四方來歸者約達數萬人，所至殺戮內地軍隊，巴塘、裏塘亦被佔據，駸駸乎深入內地矣。是時四川都督尹昌衡恐因此受英國干涉，自六月下旬以來，屢電中央，願率川省精兵一鎮，躬行征伐，中央允之。六月十四日，中央電令尹昌衡率師西征，惟慮英國誤會，復由外交總長陸徵祥面告英使，謂川兵入藏，全爲平亂，希英國嚴守局外中立，並提議改訂西藏條約；其文如下：

一 西藏永爲中國領土。

二 一切責任均由中國負擔。

三 商業上利益，中英兩國共享有之，惟政治不得顧問英國。

四 英國不得駐兵西藏，他國亦然。

六月十七日，四川征西軍先遣一大隊先進，尹昌衡恐軍費缺乏，呈請中央急頒軍費，中央以正值司農告匱之日，無款可籌，但令駐藏官吏就地設法接濟而已。彼時滇省亦以西藏變亂，岌岌可危，編練討伐軍，爲川軍聲援。是月下旬，聯豫出藏，由印度回北京。七月六日，藏軍在拉薩包圍鍾穎，行總攻擊。川兵餉糈既竭，腹背受敵，延至三十日，由廓爾喀駐藏之官噶卜典居間調停，停戰，締結媾和條約四款，其文如下：

一 川軍槍彈交廓人手封藏中，後無漢廓藏三面人齊，不得擅取。

二 陸軍全行退伍，由印度回國，其欽差糧台夷情各官，仍舊駐藏。

三 欽差准留槍三十枝，統領准留槍六十枝。

四 漢兵出關後，所有前次兵變損失財產房屋，須照實議賠。

又見英報記載者，并錄之以證異同：

一 辦事大臣及其文武屬僚（約三十名）駐劄拉薩。

二 該辦事大臣仍照舊制隨帶華兵二百名，藉資衛護。

三 現時戍兵之在西藏，有超過前項之兵數者，當棄其兵器彈藥，使之回國。

四 棄下之兵器彈藥儲藏拉薩，其儲藏之門，由辦事大臣西藏行政總機關及尼泊爾（即廓爾喀）駐劄官，

會同加印封固。

五 此次事件，不問僧侶與非僧侶，凡左袒華軍之藏人，雖用無論何種之名目，將來不以此受禍。

八月十一日，中央乃向匯豐銀行借款四十萬元，分給駐藏長官鍾穎及尹昌衡，作爲討伐軍費，并令尹昌衡督師從速前進。十六日，鍾穎同廓官與商上交出各式毛瑟槍一千五百枝，開花炮三門，機關槍一架，子彈八十箱。是時，征西軍先鋒隊二營先在河口擊敗藏兵，攻下剪子灣之營壘，又降服博浪空川之喇嘛，由西俄洛進逼扎麻拉洞，由

此更進七十里於火竹山口安營。巴塘裏塘之藏兵受其影響，望風潰走，而顧胡兩軍復將裏塘前面百六十里之喇嘛了地方圍繞。於是前藏秩序爲之大亂，達賴惶恐求援於英，英藉保商爲名，由江孜派兵三千進拉薩以爲後援，達賴慮經濟困難，借英金四萬鎊，以全藏鹽池作爲抵押。適川滇兩軍前走之際，西藏馬兵五千餘乘虛攻陷裏塘，焚其街市，殺其居民，旋聞援兵至，遂棄地退。八月十七日，英政府關於西藏問題，根據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提出抗議，中央政府回答其抗議一項云，本政府已電飭征藏軍司令官尹昌衡停止進軍，靜聽後命云云，至其餘數件，未即解決。二十五日征西軍抵爐關，先鋒隊則已達裏塘，從事攻擊。經略使尹昌衡就征西軍狀況及征藏計劃，電呈中央云：「民國初建，藏番違命，鞭長莫及，敵焰日張。昌衡抵爐關，軍民鼓舞，聲威旣樹，賊胆頓寒，特派聯隊長朱森林率部下，直逼裏塘，業於二十四兩日，順次克服麻蓋宗、剪子灣、西俄洛三要隘，今正攻擊裏塘，又派營長胡國清、范猛各率一營，兼程續進。查裏塘爲川邊重鎮，昌都乃西藏咽喉，達賴心懷叵測，久思乘我多故以圖一逞，遍布檄文，煽惑邊民，昌都倘失，後患彌深，因命副官劉瑞麟率領一營，急趨北路，馳赴昌都，計程已達廿孜，該地距昌都尚有六站，一俟佔據昌都，蕩平裏塘，分向鄉城、稻壩、江卡、乍了、三岩、貢覺等處首尾夾攻，自可迎刃而解也。又控制邊地，首賴重兵，故特派步隊一營，分駐瀘城河口，更派兵四營，以二營扼守南路，以二營分防北路，昌衡則擬率領本隊，入鎮昌都，若邊南有警，以南爲本寨，而以北爲後助，邊北有警，以北爲本寨，而以南爲後助，昌江與河口之兵不分南北，倘至戰爭，用以夾攻左右，如此辦法，戰守之間，形分勢合，察東千里，可保無虞矣。新建郡縣，當一面規復，一面設官分治，力圖進行。但

拒賊宜在戶外藏番一日不靖，則川邊一日不寧，乘勝遠征，實爲要着。所患自此以往，氣候愈寒，道路崎嶇，飲食惡劣，皆非他處所能想像。川省陸軍素未習慣，驟然深入，恐非得策。查邊地尙有親兵十餘營，久戍瀘西，善戰耐苦，番地情形，最所熟悉，刻擬召集昌都，親加整理，曉以大義，動以情感，更選拔有志之精兵數百名，令穩練沈勇之將率爲前鋒，直趨拉薩，昌衡則親率陸防各軍以繼其後。仍一面派遣喇嘛勸諭，以安達賴之心，布民國之惠，宣崇教之旨，偵藏番之情，必使之畏威懷德，傾心內化。惟該處內有逆番，外有強敵，稍欠謹慎，干涉易生，卽如前清時代遣派鍾穎進藏，其時英人乃以中英條約中載有俟我國警察足以保護治安，註藏英兵卽行撤退之一款，執爲口實。是則我國駐藏，非準備改編警察不可。明知師出有名，干涉無由，惟此項西征軍隊倍於曩昔，最易招人疑忌，擬請授昌衡以蜀邊宣慰使名義，率領衛隊入藏，爲他日與外人談判地步。鞏固共和，在此一舉，是否有當，速候鈞裁。」云云。是時政府因英國抗議，遂爲平和之協定條文如下：

- 一 承認中華民國在全藏之宗主權。
- 二 現時中國兵隊在西藏者，自協約立後，當儘力速自西藏撤退，其撤地以至印度交通自由。
- 三 因停中國及西藏軍隊雙方之敵對行爲，以其兵器作爲中立物件。
- 四 西藏政廳之制度復舊。
- 五 屬於本協約以前之事件，置而不論。

此約定後，駐西藏之漢軍多數於九月一日由拉薩經印度返國，印督派威洛毗騎兵中校於西金待之。漢兵既由拉薩赴印度，從前助漢之喇嘛亦有相隨而行者，達賴甚恨，故暗殺折蚌寺之大堪布元典喇嘛於彭多宗。九月七日，英公使朱爾典奉英政府訓令，赴外交部面晤外交次長顏惠慶，提出抗議，略謂：如果民國政府定欲征藏，繼續遣派西征軍前進，則英政府微特對於中華民國不予承認，且當以實力助藏獨立云。同時俄國亦因征蒙事提出抗議。政府經英俄抗議後，允以電令各軍，停止征蒙征藏，復慮川滇兩軍同駐一地，難免衝突，因命滇軍撤還，僅留川軍以備萬一。若商議媾和，則以電報與達賴交涉，於是達賴向新疆都督袁大化提出要求條件五款：

一 西藏人保有與華人同一之權利。

二 中央政府每年補助西藏五百萬元。

三 西藏有權許可他國之民採掘礦山，但西藏與英國所訂條約當遵守之。

四 西藏有自由訓練軍隊之權，中政府駐藏軍隊其數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名以上。

五 西藏官制由中央政府制定之，但西藏政府之官吏應以西藏人任之。

英軍入藏之後，達賴遂覺其足爲己助，士氣大振，一面圍攻昌都及東路各地之川軍，并將打箭鑪至河口之電線割斷。征西軍往救昌都之朱彭年及被圍之軍隊，不但交通斷絕，且地勢險峻，無從前進，兵士又相繼罹病，不得已，仍駐裏塘，迨至十月寒氣漸烈，兩軍遂完全作戰焉。十一月下旬，達賴逼令鍾穎退出拉薩，鍾穎由拉薩經江孜後，居

於靖西。十二月二十五日，外交部以代表名義致書駐京英使，就英政府所抗議者逐條加以辯駁，茲記其概要如次：

一 干涉西藏內政問題 英政府抗議第一條，中國政府不得干涉西藏內政，又不得改西藏爲行省云云。查

西曆一九〇六年所定條約及其他諸條約，曾確實規定除西藏外，他國無干涉西藏內政之權，而中國政府不得干涉西藏之理由，更無確據。西藏改設行省一事，以當初民國曾有統一五族建設共和之聲明，而改省問題則發生於英國及世界列國已經承認共和主旨之時也，故今日縱改西藏爲行省，更無不合理之事。

二 派兵問題 英政府抗議第二條，中國政府駐紮西藏之軍隊，不得毫無限制云云。查中國政府駐紮西藏軍隊，未嘗一無限制，惟依據條約，駐紮必要之軍隊，維持治安而已。

三 定結新條約之問題 英政府以中國之於西藏，僅有宗王權而無完全主權，要求改訂條約，決定此事云云。查中英兩國關於西藏問題，曾於一九〇四及一九〇六年兩次條約明確規定，更無懷疑之餘地，故今日無須改訂條約也。

四 國境問題 英政府抗議第四條，英政府先曾遵據條約特設通訊機關，乃中國政府故遣多數軍隊，駐紮西藏國境，截斷該通訊機關，以杜絕西藏間之通信云云。查中國政府迄今并無截斷西藏間通信機關之事，又將來決可斷言決不妨害西藏之交通。

五 中國政府承認問題 英政府聲言，若中國政府不將以上各件承認，英政府亦斷不承認中國新共和云

云查中國新政府之承認與否，全視中國政府之情形如何，與西藏問題決無關係，何用英政府要挾。

英使接閱我政府答覆後，殊不謂然，一面電致本國政府，一面照會外交部，開始交涉。大旨謂：「貴國政府之於西藏，僅有宗主權而無完全主權，按中英俄三國關於西藏問題，無不如是；如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中，所謂他國無干涉西藏內政之權云，中國亦在其內，約文殆已明白規定，而一九〇七年英俄條約，僅承認中國在西藏有宗主權者，即其證也。又中英關於派兵問題，彼此亦既訂約，約中允中國駐紮軍隊二百名於西藏者，其目的實在保護駐藏大臣，非有他也。顧疇昔趙爾豐任西藏幫辦大臣時，不遵條約，率兵約達五六千，所至殺戮藏人，擾亂地方，達賴且受其脅迫，逃往印度，此猶前清言之也。迨至最近尹昌衡又率師進攻巴塘、裏塘，雖為藏兵擊退，而尹於此時增調軍隊，圍攻襄城，仍欲由此進攻藏地。至截斷通訊機關，屢有所聞，且其事甚確。此次民國政府回答，毫無誠意，英政府斷難承諾。」云云。時政府以內有黨爭，外有俄蒙之交涉，兼之財政困難，外債無望，無可如何，祇得暫將英使朱爾典之抗議擱置不與答覆，一面令蒙藏事務局議定西藏待遇法七條，以安藏人之心。

一，不以藩屬待遇；二，現有土地治理權如舊；三，封號如舊；四，各喇嘛俸給如舊；五，將中國官吏裁撤，以藏人治理之；六，以西藏礦產維持藏人之生計；七，藏人通漢文者得任民國官吏。

英政府見此條文後，復與俄人密約，希圖分割蒙藏，遂勸告達賴，及庫倫活佛哲布宗丹巴，締結蒙藏同盟條約。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一月上旬，英俄關於蒙藏之密約成，俄煽惑哲布宗丹巴，英德意達賴，使雙方委員會

於庫倫，祕密議定蒙藏協約，達賴提出條件四，哲布宗丹巴提出條件五。達賴之條件：

- 一 由哲布宗丹巴要求俄國，同時承認蒙藏獨立。
- 二 與中國斷絕關係。
- 三 請求俄國保護藏地。
- 四 禁止華人入境。

哲布宗丹巴之條件：

- 一 由西藏派遣大員常駐庫倫，以便會議要政。
- 二 聲明西藏獨立之原因。
- 三 由達賴與英協商對抗中國之方法。
- 四 協力保護庫倫。
- 五 締結蒙藏同盟。

嗣後雙方屢次協議，而蒙藏協約果成，遂於庫倫簽印。（協約原文見另章）是時，滬上某報揭載駐英劉代表報告英外部大臣葛雷氏對藏政策十四條：

- 一 要求印藏，鐵道建築權。

- 二 將來中國在藏從事整理，當向英國借款。
 - 三 西藏與英政府所訂條約皆爲有效。
 - 四 開辦西藏事業之際，應聘請英人襄助。
 - 五 取消西藏借款時，當由民國以現銀償還英國。
 - 六 凡西藏向英國所借之款，當由民國政府償還。
 - 七 中國不得無故進兵西藏。
 - 八 中國不得在西藏設官。
 - 九 拉薩江孜察木多間，當由英國自由架設電機。
 - 十 拉薩乍了日喀則間，當由英國設立定期郵傳。
 - 十一 英國對藏之舉動，中國不得干涉。
 - 十二 不得以西藏所有權讓與他國。
 - 十三 英國得收買西藏土地，並得長期租借。
 - 十四 西藏金礦及其他礦山，應由中英合採。
- 三月中旬，袁世凱以藏事岌岌可危，召集國務員及蒙藏院正副總裁議定對英對藏之二策。

甲 對英政策：

一 致電劉代表向英政府聲明西藏爲中國之領土，幸勿惑於俄人，致礙邦交。

二 令陸徵祥向駐京英使交涉，將增駐拉薩江孜之英兵撤回。

三 派全權委員辦理中英關於藏事之交涉。

乙 對藏政策：

一 致電鍾穎宣佈優待藏民條件，堅其內向。

二 電令尹昌衡率兵駐裏塘鎮壓，以遏藏人之逆謀。

三 特派專使赴藏啓導藏民，以免他人愚弄。

以上各條，不過國務院議決之政策，并未發生何等效力。英國見中央政府徒張虛勢，不但無意撤兵，且增加其兵數，又令達賴出面向英國借款三百萬鎊，并求英國援助一切。旋由英國囑藏人提出六條：

一 西藏宣言獨立後，一切軍械由英廷接濟。

二 西藏承認英廷派員來藏監督財政軍事，以作英國挾助西藏獨立之報酬。

三 英廷以三百萬鎊貸於西藏，其抵押品一任英廷指定。

四 民國軍隊行抵西藏，英國担负抵禦之責。

五 西藏宣佈獨立後，英廷首先承認，并介紹其他各國承認。

六 西藏執行開放主義，准英人自由行動。

是月下旬，註英外交代表劉玉麟致電政府云，英政府對於藏事表面上雖示冷靜態度，其實日謀進行，今已與達賴締結通商條約云。其協約之全文如左：

一 英國印度人民之在西藏有優先權，貨物進出概行免稅。

二 英國印度人民之在西藏，有開設銀行并隨時借款與喇嘛之權，但須具担保物。

三 所設銀行准西藏人日借一元乃至五元，以五日爲限。

四 中國在西藏之權利一概取消，若喇嘛陽奉陰違，查出嚴罰。

五 西藏境內之主要物產得以人工製成者，概歸英人管理，其礦產森林等亦由英人投資開辦。

六 於江孜，亞東，拉薩，噶大克，察木多等商埠設商事裁判所，凡中英印度及各國人之訴訟，概歸該所裁判。

三月四日，達賴致電中央政府，略謂西藏土地人民政事，當然照第五世達賴時代辦理。（按達賴五世時代者，即清代尙未入關，其時中國與西藏以打箭鑪分界，即西藏主權完全無缺之時代。）中央政府接電後，立發覆電，謂如此要求斷不承認。顧達賴置若罔聞，絕未介意，且自蒙藏協約成立以來，意氣頗驕，欲將駐藏漢兵盡驅境外；又要鍾穎由靖西出境，并謂若再遷延，將以兵力從事，鍾不得已，由印度回京；達賴復令駐紮東路之番兵圍攻江卡（

卽寧靜縣)鹽井各處之漢軍,以致連日戰鬥。四月,達賴與商上各番官及諸堪布喇嘛在布達拉大開會議,議決條件如下:

- 一 由內地來藏之漢人,限半年以內一律離境。
 - 二 漢人之爲西藏土著者,限一年以內一律離境。
 - 三 三十年以內,藏地不得駐紮漢兵。
 - 四 若民國政府派兵來藏,藏人不能阻止時,卽請英人出而阻止,畀以特別權利報酬英人。
- 是時,中央對於藏事處置頗善,而達賴之番官堪布等,鑒於英人侵略爲部落之野心,力勸達賴內附,略謂以西藏之兵力財力論,恐難獨立,且有外力侵入之虞。於是內附之條件如左:

- 一 西藏永遠不設行省。
- 二 西藏行政權歸藏人主持之。
- 三 不在西藏駐紮漢兵。
- 四 從前受領之俸給及其他之給與,當倍加其數。
- 五 西藏財力不足時,由中央供給之。
- 六 對於現任要職之喇嘛番官,當從豐給以金錢。

六月，中英藏各派專員會議於印度之西姆拉，即大吉嶺。十一月，開始會議，中政府特派陳貽範，英派馬克馬拉，藏派倫曲謝脫賴拉，皆爲全權委員。英代表提出六款：

一 中國承認西藏獨立，取消一九〇六年之西藏追加條約。（即第二條內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干涉西藏一切政治。

二 西藏境界，自崑崙安定塔以南，至新疆省青海全部，甘肅之西部，四川省之打箭爐，及雲南省之阿墩子以西，皆包含在內。

三 英國單獨與西藏商訂通商條件。

四 中國軍隊不得駐於西藏。

五 中國須承認達賴喇嘛爲蒙古及中國佛教領袖。

六 中國政府須賠償強取西藏之財產。

中代表提出五款如下：

一 英國須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西藏受中國之統治，他國不得侵略。

二 中國新設一辦事長官，且附衛兵二千六百人駐於拉薩。

三 西藏如辦理外交及軍備事務，須受中國人指揮，若外國締約須與中國協議。

四 西藏得保護中國人之住居及財產。

五 關於西藏境界，中國得佔領江達及其南部之各地方。

旋因意見懸隔，雙方固持不讓，屢經會議，未克決定。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三月十八日，中代表陳貽範以界務一端，三方意見懸殊，彼此不能不籌互相讓步辦法，即提出第一次讓步辦法：

擬以怒江以東已設郡縣之地完全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保存前清舊制，申明不改制設郡縣，達木蒙古與三十九族亦仍舊制。

二十八日，中代表第二次提出讓步辦法：

川藏以丹達（嘉黎府所屬）為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不改舊制，不設郡縣。

四月三日，中代表提出第三次讓步辦法：

川藏以怒江為界，怒江以東歸中國完全治理，怒江以西歸西藏自治範圍，但申明西藏係中國領土，與外蒙一律，青海及三十九族均歸中國，并申明三十九族照舊不設郡縣。

四月十七日，英代表第一次提出讓步辦法：

將享包脫嶺（新連山脈之拜生圖嶺）東北之青海地，及金川打箭鑪阿敦子劃出內藏，全歸中國，瞻對德格

劃入內藏。

二十日，中代表第四次提出讓步辦法：

一 當拉嶺以北，青海原界及阿敦子巴塘裏塘各地，仍照中國內地完全治理。

二 怒江以東及德格瞻對察木多三十九族各地，仍沿喀木名，定為特別區域。

二十七日，英代表提出第二次讓步辦法：

凡白康普陀嶺（噶達索齊老峯）阿美馬頃嶺（大積石山）東北之地，劃歸青海。

同日，陳貽範電呈中央，略言：「英代表告以所擬約稿，業與藏員劃行，如貴代表不於今日劃行，則約稿中之第二第四兩款全行撤去，即與西藏訂約，不再與貴代表商議云云。目觀情形，彼甚堅決，因從權劃行，免致決裂」等語。政府以此項約稿，損失過巨，當於五月一日照會英使，申明劃界一端不能承認，其餘大致同意；而英人始終認為有效，并迫我簽押，我未認可，會議因而中止。政府復照會英使，以藏約不得中政府同意，若英人簽押，乃不能承認，一面并由駐英劉公使向英政府申明否認，又設法與駐京英使繼續交涉，以期另籌解決辦法。是時，滬上某報揭載，中英會議漸有頭緒，大概以英國提出之條件為根據，締結條約草案十三條，已經各委員簽字，惟關於劃界問題，西藏要求甚廣，陳貽範不諳地理，未請政府訓令，率爾簽字云。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九月，中央電令駐英公使施肇基為全權委員，定於十月中旬在倫敦開議，并密電施

使向英政府申明關於藏事會議者兩事：

一 曩年西母拉會議未決定草案，只可作為參考，不得認為談判之根據。

二 本會議竣事後，由雙方將約文知會西藏遵照，無庸仿外蒙三方會議辦法。

十月，雙方在倫敦開議，中國提出之意見，係各商埠及將來之治理權應歸中國管理，并於邊界得派委員，按照協約所訂，隨時布置施行。英國擬開拉薩為商埠，又以西母拉會議之章約為根據，故屢經討論，未獲結果。適歐戰日烈，英國不暇顧及西藏，而中國亦以事值多故，暫置不理矣。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九月，類烏齊砲隊徐金海因割草與藏人開釁，遂擒藏兵二名解於昌都，邊軍統領彭日昇未詢理由，率而斬之，藏人憤甚，自此發生戰事矣。適川滇交惡，成都大亂，彭日昇以黨派關係，乃令邊軍第五營營長彭斗勝率兵赴鹽，攻擊殷鎮守使。

是年，川邊鎮守使殷承燾免職，以陳遐齡接任。英接濟西藏五子槍五千枝，彈五百萬發。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一月，類烏齊失陷，陸軍一營營長田文清逃於昌都。二十七日，彭日昇令邊軍第三營營長張開勝率師攻擊歐月（在昌都南八十里），并令第十營營長曹樹範由煙袋塘夾攻之。張開勝行至敵境，即被藏兵擊退，敗回昌都。曹樹範以張失利，察雅失陷，遂繳械降藏。是時，戰事方殷，彭日昇設立公民團，以團丁分守要隘，并捐富戶及地方公款，以充餉糈。二月十九日，恩達縣失陷，指揮官封雲樹敗退於俄洛橋（距昌都三十里）。是

月下旬，藏兵進攻昌都，彭日昇調俄洛橋之軍援昌，藏兵遂乘機佔領昌都之後山。三月三日，彭日昇派遣各軍分道攻取後山，是夜將官無督隊者，兵心散亂，復爲藏兵所敗。二十二日，藏兵攻雲南橋未勝，是夜卽於橋畔砌石卡一道，邊軍守卡者未知，彼此相隔半箭之遙，次日始見。四月三日，藏兵攻陷鷄心山，昌都要隘從此失盡矣。十五日，四川橋失守，昌都愈危，彭日昇函請噶布倫停戰議和，噶布倫覆函云：先繳槍械，別無異議。十六日，彭日昇開軍官會議，徵求意見，各軍官默無一言，第七營營長兼昌都縣知事張南山主戰，衆不贊成，均願繳械降藏，遂與噶布倫提出善後條件五款：

一 各營兵士現有二十餘月或十餘月未發餉者，其軍械交貴軍後，所有欠餉必須由貴軍發給。（藏軍答曰：繳械後，必酌量發給旅費。）

二 繳械後卽發護照，由北路回，必須支發烏拉。（藏軍答曰：繳械後，限一星期內漢兵完全離開。）

三 漢人由昌至鑪必須保護，不得傷害，圖謀財物。（藏軍答曰：將來走時，必派軍隊護送。）

四 保全漢人各界生命財產，不得任意傷害。（藏軍答曰：自然。）

五 關外漢人隨帶番女，必須准其隨帶進關，不得阻擋。（藏軍答曰：漢人所要女子准其隨意帶去，并發口糧。）

十九日，各營均繳械，亦有兵士自行往繳者，午後張南山投江而死。二十一日，藏軍入昌都，姦淫擄掠，十室九空，

復於各官署內掘出藏銀二十餘駄，衣物無算。於是所有新墓均被藏兵劫掘殆盡。二十四日，噶布倫降巴登達抵昌都，令將降藏者無論官兵均行分批解藏，不准回鑪。彭不敢交涉，俯首應允。從此逐日分股解送，由噶布倫發給糈粃旅費——營長六兩，隊長四兩，軍佐三兩，目兵一兩。是月下旬，同普縣失陷，邊軍第一營營長兼同普縣知事臧國霖繳械降藏。五月一日，彭日昇拜謁噶布倫降巴登達，并獻騾馬物品以作贄見。彭見面後言：「此次戰事本長頭喇嘛及張營長所爲，非日昇之罪也。」噶布倫言：「爾奉中央命令及成都督軍與鎮守使之命令乎？」彭言：「無之。」噶布倫又言：「爾爲全軍正統，既未奉令，何敢擅動干戈，迄今又委罪別人，中國果有斯禮歟？」彭無言，唯唯而退。四日，噶布倫清查昌都戶口及受傷漢兵，查出藏民自反正後降川者數十人，遂別其足，或剗其鼻，行刑後復以酥油煎其傷口。十六日，藏軍解送彭日昇於歐月村，計帶行李三十七駄，妻子及侍從二十餘人。於是藏軍由昌都以破竹之勢分南北兩路進攻，所到之處，邊軍望風潰降，以致德格、鄧柯、石渠、白玉、貢覺、武城、寧靜七縣相繼俱陷。是時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以南北各路告急之故，委員唐光裕遞書達賴，勸其各守邊境，無效。復派知事王久敬、李芳慤及夷情調查員甲宜齋前往拉薩交涉，并致書寄居印度之西藏辦事長官陸興祺，請其轉告達賴，休兵息民，聽候中央解決，久未得報。七月，指揮官朱憲文大戰藏軍於甘孜之絨岔壩，血戰二十餘日，始據雅礱江之東，與藏兵對峙。八月，陳遐齡復派韓光鈞爲交涉員赴拉薩，始得達賴覆書，謂不肯背逆中國施主，甚願息兵，由漢英藏三面各派代表議和云。是時英副領事台克滿抵昌都，與噶布倫會面，倡言停戰，遂請邊軍分統劉贊廷由巴塘抵昌都，與布噶倫締結停戰和約。

十三條，陳退齡以條約損失威權，作爲無效。台克滿又赴絨岔壩兩軍前綫，與交涉員韓光鈞等磋商，議定停戰退兵條約四款：

一 漢藏長官均願和平辦理，漢軍退甘孜，藏軍退德格縣所管境內，自退兵之日起，南北兩路漢藏各軍不得進前一步，停戰一年，聽候大總統與達賴喇嘛允否在昌都交涉。

二 此係停戰退兵之條件，并非正式之和議條件。

三 定退兵日期以藏曆十月十七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退完止。

四 此次條議，以川邊鎮守使派出交涉委員韓光鈞、甲宜齋，與前藏噶布倫派來委員康曲洛桑、後藏戴倅劫讓、貞敦，認定英國副領事台克滿爲證人。此條件成立後，畫押人員必得立時飛報政府。

十月，藏軍退於德格，川軍駐於甘孜，自此暫行停戰。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八月三日，藏軍見政府對於暫行停戰條件毫無表示，遂與川軍在德格、甘孜一帶時起衝突，將有內犯之勢。五日，英使在北京催促開議，并請中國提出解決條件，外交部以川藏停戰期限將滿，若再拒絕，難免藏軍藉端重行內犯，川邊軍備久虛，深恐遭其蹂躪，因根據民國四年提出條件，開列辦法四端，備具節略，交英使核辦如下：

一 擬將打箭鑪巴塘裏塘三土司完全歸川省治理。

二 擬將察木多八宿嶺類烏齊爲呼圖克圖，以及三十九族所屬地劃歸外藏。

三 中國政府爲重視英專員擬將崑崙山以北之青海新疆所屬地仍劃歸中國完全治理之意，中國政府願將瞻對德格地方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青海南部之地劃歸內藏。

四 雲南新疆省界，仍宜保存舊治。

英使稱須報告政府，并電知印度政府，轉向拉薩接洽後，再定辦法云。是時，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麟以當拉嶺以北，崑崙山以南，卽玉樹二十五族地，已有理事公署治理民事，及玉防司令部駐兵防邊，行將改縣，不啻內地，政府何變更領土，劃爲內藏；遂通電全國，極力爭持，同時新疆雲南四川各省亦通電反對。八月十三日，英使到外署繼續會議，提出調停辦法，擬將內外藏各名稱取消，所有原議劃歸內藏之地劃分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鑪道學鑪霍瞻對等劃歸中國，將德格以西各地劃歸西藏。外部告以如此劃分，中國收回地方無多，而劃歸西藏之地幅員甚廣，中國實難承認。英使見我堅持，又允將岡脫地方劃歸內地，并言該地爲西寧通前藏要道，又前許瞻對爲產金之區，均與中國有利害關係，較之德格以西荒僻之地不可以道里計，不能以大小爲比例等語。外部詢以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原擬作爲內地，如何辦理。英使謂此處離拉薩太近，不願中國在彼處駐兵，致起衝突，必須劃歸西藏；且該處係不毛之地，不知中國力爭何爲。外部告以該地係青海轄境，政府無權變更領土，以故不能不有所堅持，但爲預防衝

突起見中國可以保證將來該地維持一切現狀。英使仍未應允，嗣後迭經討論，并無結果。政府避免改變領土之嫌，主張暫從緩議，并由國務院電咨甘督張廣建，特派專員朱繡李仲蓮及紅教喇嘛古浪蒼等，輕騎減從，由青海赴藏，與達賴聯絡感情，作釜底抽薪之計。十月，朱繡等行抵玉樹，探知達賴派兵扼守怒江，以防甘軍入藏，朱繡等恐生誤會，致書詳述情形，達賴知無惡意，始撤怒江之兵，并派藏官歡迎於當拉嶺。十一月二十四日，朱繡等抵拉薩，與達賴、班禪晤談，感情甚洽，惟紅黃教旨冰炭，不承認古浪蒼發言，詢以英使在京爭持劃界一層，達賴不知，旋由達賴、班禪、三大寺（折蚌寺、色拉寺、噶勒巴寺，代表全藏僧侶，有參議政治之權。）四噶布倫各派代表於拉薩大衆公所會議辦法。是時停戰期滿，藏軍已由各處增兵，實行內犯，川省內部決裂，同室操戈，不但不能援助川邊，且川邊鎮守使陳遐齡爲北軍將被討伐，陳氏困守鑪關，餉械斷絕，不得已函託甘邊玉樹理事苟萃珍、寧海鎮守使馬麟，電請甘督轉呈中央，由甘撥給餉械子彈，仍由馬麟以犏牛（在青海南部至川邊一帶，山路崎嶇，不能行車。）運送川邊。

民國九年（一九二四）四月，拉薩會議屢經雙方討論，結果仍依民國七年暫行停戰條約略加修改，取消停戰期限，并申明川藏兩軍繼續停止戰事，暫以雅礮江爲界，俟後川藏兩軍非有大總統及達賴之命令，不得前進，所有各事，靜候中英藏三方面特派全權代表在拉薩或察木多會議解決。四月上旬，朱繡等出藏回甘，瀕行之際，達賴設筵祖餞，聲言「余親英非出本心，因欽差逼迫過甚，不得已而爲之，此次貴代表等來藏，余甚感激，惟望大總統從速特派全權代表解決懸案，余誓傾心內向，同謀五族幸福；至西母拉會議草案，亦可修改。」云云。復贈甘肅張將軍

及寧海鎮守使哈達金佛紅花藏香多種，并親交漢藏合璧正式公文一件。同時班禪由扎什倫布送來藏字公文一件及禮物多種，其頃向共和之心，較達賴實具真誠。七月，朱繡等回甘，具呈西藏詳細報告，并達賴班禪正式公文，由張督軍轉呈中央。適逢直皖戰爭之後，政潮未息，國務院不暇及此，遂將達賴文件及朱繡等之報告置諸不問矣。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華府會議亦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英兵越境侵略，班禪喇嘛被迫來北京求援時，北方政府無心邊事，竟不受理。達賴喇嘛亦感於英人之壓迫，頗有內附之意。

是時，西康諸部競於割據生活，巴安以南諸部習於奢侈，康北猶困於老生活中，西部已漸同藏化，東部則受盡中國地方政府之壓迫與剝削。

是時，西康三十餘縣，受漢人統治者僅十三縣。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英人主辦之印藏鐵道已通至亞東江孜。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十日，成立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辦理西康一切政務事宜。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春，大金寺與白利鄉糾紛起，藏軍借此內犯，連陷甘孜鹽水瞻化三縣。西康與藏地交界之甘孜縣西部，有寺曰大金，因與白利鄉頭人有仇，突接收白利之雅拉寺，遂起爭端；大金寺喇嘛因聯絡藏軍內犯，漢兵初戰勝利，卒因衆寡不敵，遂連失甘孜鹽水瞻化三縣。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中央派唐柯三入康交涉。中央寬大爲懷，欲羈縻遠人，特派唐柯三入康交涉，唐先派劉贊廷入康交涉，無結果，繼唐親筆致函，却讓代本，仍無結果。九一八事變既起，中日交涉棘手，唐遂與達賴訂約停戰，中央以爲喪權，不允簽字，交涉遂停頓矣。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唐柯三交涉既無效，中央又以處理康事全權付之川康邊防軍總指揮劉文輝氏，劉決意進攻，收復失地。

是年春，康定兵變，戕旅長馬成龍，變兵因雪阻被獲，正法。二月，格桑澤仁以巴安變，格不得志於中央，以西康宣撫使名義由雲南入康，遂據巴安變，旋以兵力平之。

川康軍既決以武力收復失地，遂約青海軍同時進攻，以牽制藏軍後方。進攻以來，節節勝利，將新失地甘孜、瞻化三縣克服，遂停戰議和，繼因藏方無誠意，又繼續進攻，將七年失地白玉、鄧柯、德格三縣克復。達賴始誠意求和，川康軍前敵指揮鄧、壤與達賴訂立停戰條約：

一 漢藏雙方接受和議協定，棄嫌修好，所有漢藏歷年懸案，聽候中央同達賴佛解決。

二 漢軍以金沙江上下流東岸爲最前防綫，藏軍以金沙江上下流西岸爲最前防綫，雙方軍隊不得再逾越前進一步。

三 自藏曆八月八日起，至八月二十八日止，雙方作戰大部隊各分頭撤退，漢軍退俄滋德格、白玉以東，藏軍

退葛登同普武城以西，其最前防綫，漢軍如鄧柯德格白玉，藏軍如仁達同普武城境內，雙方每處駐軍不得過二百名，并各派員互相監視撤兵。

四 自停戰撤兵日起，雙方交通恢復原狀，商民往來無阻，惟須雙方官府發給執照爲憑，并本尊崇佛教維護佛法之意義，對於在藏各地之寺廟，及駐在潛心持修與往來兩地之喇嘛徒侶，雙方均一律維持保護。

五 自條件簽字之日起，各飛報政府存案，共同遵守。

六 此條件適用於漢藏雙方，如有未盡，將來由中央同達賴佛修正之。

此條約成立後不久，川中空前大戰即起，川康軍在前綫者，均調赴四川內地，參加作戰，不暇顧及邊地矣。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春，清康和約幾經週折始告成功，但達賴仍時時秣馬厲兵，準備乘機內犯。是年，清藏和約於六月十五日正式簽字，和約原文如下：（一）朵旦寺以住佛教活佛喇嘛事項，由藏方辦理，清方不加干預。（二）青科寺當頭寺雙方均不駐兵，避免衝突。（三）藏若犯清，由玉樹邊界各族負安全之責，清若犯藏，有玉樹二十五族千百戶完全負責。

和議成後，清軍撤退八方寺前，被俘之百餘藏兵全數送回，惟清方恐藏方詭詐，仍飭駐兵加以戒備。

第三章 行政

一 政制

西康自改流設治以至民國二年，已設治者共有三十一縣，在趙爾豐任邊務大臣時代，關於政務上之設施已有相當之基礎；擬定建省計劃，以巴安爲中心，如建巡撫署，設印刷、官報、學務等局，勸工、製革等廠，於各縣辦官話學校，從內地移民墾殖，安設郵電，整頓交通，雇外國工程師建修河口作鋼橋；規定關外差徭，墾地升科及各項糧稅徵收辦法，規模皆已粗具。民國初年，川省人士赴西康者風起雲湧，新政之設施大有可觀，後主持邊事之人屢經更換，不特不求進步，即墨守成規亦不可得，故邊事日見敗壞。民國五年殷承燾任川邊鎮守使時，有一久居關外之美國教士阿格登者，書督軍及川邊鎮守使，歷述民國以來川邊軍政官吏之奸貪與邊事變壞之種種事實，并謂趙爾豐後繼起無人，如要經營邊地，非仿照外國開發新地之法不可。由此可知西康政務之敗壞已達極點而欲過問之無人也。

在清末民初時，西康實附屬於四川，至民國八年仿綏察熱成例改爲特區，設財政廳鎮署及民政總務處，在政制上由附屬一變而獨立；但以財政爲一大關鍵，因經濟不能獨立，在政務上不免感受許多困難。旋設川邊道尹一

職，又改爲康東道，分理民政，仍受鎮守使署節制。民國十四年因四川政變，廢鎮守使，改設屯墾使，兼管民政，又設政務廳。十六年二十四軍劉文輝部接管西康，又改變舊制，先設財政統籌處，十八年春成立西康政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商呈川康邊防總指揮兼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及二十四軍邊務處之命，辦理西康一切民財各政，并擬有建設西康計劃，但至今尙無若何成績。茲將西康最高行政組織之章則轉錄於後：

暫訂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軍兼管西康特別區域，爲謀刷新政治辦事敏捷起見，爰於西康政府未成立以前，特設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直隸軍長，商承邊務處處理全區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會爲總理西康全區政務機關，對於全區行政官吏均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三條 本會遇重大事件須先電呈軍長請示遵行。

第四條 西康各縣如遇非常事變不及請示時，本會得商調戍邊部隊，相機處理。

第五條 本會由軍長任命政務委員五人共同負責，并由軍長於五委員中指派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第一二三四科科長共四人，一等科員三人，二等科員三人，庶務收發管卷各一人，譯員二人，通事二人，司錄事勤務公役若干人。其職務分別列於左：（一）秘書撰擬保管機要函電，暨總核各科文件；（二）第一科掌理內務，司法，財政；（三）第二科掌理外交，夷務；（四）第三科掌理教育，實業，交通；（五）第四

科掌理屯墾，鑛務；(六)庶務管理會內經費及公物購置，暨一切雜務；(七)收發管理來往文件之登記分發事項；(八)管卷管理文卷檔冊事項；(九)譯員通事分任翻譯文字語言事項；(十)司錄事分任各科處雜務及繕寫文件事項。

第七條 本會秘書科長科員等均由軍長核委，庶務收發管卷譯員通事司錄事等，即由本會分別委任雇用。

第八條 本會總理西康全區政務，所有日行文件即由政務委員五人隨時商同妥辦，但遇較為重要之件，須正式開會討論者，其主管之秘書科長科員等均得列席，倘各員意見互有參差時，呈請軍長核示遵辦。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抽派政務委員二人，分巡南北兩路，以盡察吏之責。

第十條 本會發布一切文告函電，政務委員五人均須署名負責。

第十一條 本會對軍部用呈，對西康以外其他不相隸屬機關用公函，對西康所屬各縣知事及一切行政官吏均用令。

第十二條 本會關防由軍部刊發，以資信守。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事件，應由各科分按職掌，按月彙報軍長一次，以備攷查。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呈報軍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俸薪及辦公費由軍部另表規定，按月造具預算呈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簡章經軍部公佈後發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一 土司

西康自元代即為土司分治，儼與西藏各別，故康地之階級當以土司為首。康地土司有世襲與不世襲之分，世襲者由元代相承至今，不世襲者各由頭人頂補；有宣撫宣慰招討萬千百戶等職，清際有賞戴花翎者，有給與參將游擊等名義者，均以脫去土字為無上之尊榮。其駐牧之地大小不一，大者千里，小者百里。定例，土司襲職後須入京覲見，學習儀文，值班三年，以歲時入貢，否則視為不臣而與問罪之師，入貢即時有勞來之賜。後各土司憚於行遠，賄請糧員，稱病免覲，不獲賂文物衣冠；又因糧員貪利，罔識大體，彼等遂驕恣放縱，據地稱雄，玩忽之意以興，羈縻之策不行，是以戕官抗差之事常見於遜清末年，此改省說之所以由興也。茲將西康各屬土司據最近調查所得者列後。

西康特區各屬舊有土司土職調查表

| 縣別 | | 舊有土司 土職名稱 | 現存後 裔姓名 | 現住 地點 | 是否認 有公務 | 家族 男女 人數 | 現有產業 概況 | 現在情形 是否 恭順抑或強頑 | 備 考 |
|----|------|--------------|------------|--------------|------------|----------------|--------------------------|----------------------|--------|
| 康 | 明正土司 | 甲聯芳 | 城內舊 衙門 | 有明正 土司職 | 現襲穆姆 | 男一 女三 | 所有田土街房 牛馬約值大洋 二萬餘元 | 尙屬恭順 | |
| | 魚通土司 | 甲安仁 | 上魚通 麥笨村 | 現任本區 調查委員 | 男二 女三 | 田土家產約七 千餘元 | 尙屬恭順 | | |

| | | | | | | | | |
|--------------------------|--|--------------------------|--------------------------|--------------------------|------------------|------------------|--------------------|-------------------------------------|
| | | | | | 頭人 | | 土百戶 | 土千戶 |
| 大洛 | 色拉米色家達村 | 益喜降錯夾宮村 | 臥龍根秩臥龍村 | 日哇次仁日哇村 | 阿珠蒲丁村 | 吉村却札藥哇村 | 皇宜馬覺隴村 | 傾貞蒲丁村 |
| 大雪頂 | | | | | | | | |
| 現任家 達保正 | | | | | 現任中 區保正 | 現任東 區保正 | 現任覺 隴村長 | |
| 共計六人 | 共計六人 | 共計十 二人 | 共計四人 | 共計八人 | 共計十 一人 | 共計七人 | 共計六人 | 共計六人 |
| 種地約計五十 餘畝牛馬約計 四千餘匹 | 種地約計二十 餘畝牛馬約計 十餘匹 | 種地約計五十 餘畝牛馬約計 四十餘匹 | 種地約計三十 餘畝牛馬約計 二十餘匹 | 種地約計四十 餘畝牛馬約計 三十餘匹 | 種地約計廿畝 牛馬約計五匹 | 種地約計五十 餘畝牛馬約計 | 種地約計三十餘 畝牛馬約計六匹 | 田地約計二十 餘畝 |
| 同 | 去年治所被匪該 頭人即歸順藏番 現正設法招撫正 在交涉之中 | 去年勾結外匪 為惡現在已由 總保招回 | 去年附匪早經 總保招回 | 同 | 同 | 同 | 歷來頗稱恭順 | 上年因事與總 保貢嘴不和舉 家逃向在外至 今尚未招回 |
| 上 | | | | 上 | 上 | 上 | | |

| 瞻 | | | | | | | | | | 井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土百戶 | |
| 朗卡農 | 阿格洛古 | 工布汪青噶壩 | 豆呷甲思孔 | 安戈穹穹 <small>中吳日麻</small> | 陸胎朱倭 | 更欽池消 | 澤翁納母 <small>麻日</small> | 班根古路 | 徒登大蓋 | 刀登沙堆村 | 生根仁青歐曲卡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現任村長 | 現任歐曲卡村保正 |
| 共計二十八 | 共計三十八 | 共計三十八 | 共計二十五人 | 共計二十二 | 共計二十八 | 共計十一人 | 共計十八人 | 共計二十人 | 共計十一人 | 共計八人 | 共計十六人 |
| 同 | 土地百餘頭 羊百餘頭 | 土地數百畝 馬二百餘頭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土地百餘畝 羊百餘頭 | 土地數十畝 羊二百頭 | 種地約計五十 餘畝牛馬約計 五十四 |
| 恭順 | 強頑 | 強頑 | 強頑 | 異常恭順 | 同 | 同 | 同 | 強頑 | 恭順 | 強頑 | 同 |
| | | | | | | | | | | 長 | 改土後卽元村 |

| | | 理 | | 化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阿多 | 札喜大吉 | 穹穹土布 | 奪吉射加 | 札喜羅布 | 杜呷 | 阿格仲噶 | 鎖加 | 熱登汪加 | 曲登王司 |
| 上吳 | 色威 | 甲拉溪 | 饒祿 | 雄龍溪 | 熊壩 | 營官壩 | 毛樞 | 曲登 | 甲窪 |
| 日麻 | 同 | 河東總保 | 上瞻總保 | 河西總保 | 下瞻總保 | 未任公務 | 未任公務 | 未任公務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共計十一人 | 共計十人 | 男女共四十二人 | 男女共五十三人 | 男女共四十八人 | 男女共六十二人 | 男女八人 | 男女二十餘人 | 男女十餘人 | 男女七人 |
| 同 | 同 | 莊房數處地土百餘畝牛馬約計千頭 | 莊房數處地土數十畝牛馬計數百頭 | 莊房數處地土數十畝牛馬數百餘頭 | 莊房數處地土二百餘畝牛馬二千餘頭 | 約大洋十餘萬元 | 約大洋百餘萬元 | 約大洋四十餘萬元 | 家業貧寒 |
| 強頑 | 恭順 | 刁橫萬狀遇事為難 | 歷來恭順每事遵行 | 老奸巨猾奉公維謹 | 仗恃有錢不悞公事 | 去前兩年運動恢復舊職經王知事嚴加裁制方始斂跡 | 支應烏拉差徭尚無違悞 | 同 | 毫無勢力與平民無異 |
| | | 此外有土百戶十餘駕鴛者屬多數 | | | | 此外無後裔者從缺 | | | |

| 道 | | | | 化 | |
|--|----------------------------|----------------------------|---|-----------------------|-----------------------|
| 噶 百 戶 德 | 朱 百 戶 你 | 札 百 戶 拖 | 甲 百 戶 拖 | 拉 百 戶 波 | 噶 百 戶 拉 |
| 女 婿 奪 吉 | 子 高 松 杜 吉 | 有 姪 奇 麥 | 有 弟 喇 嘛 次 真 羣 白 現 由 村 衆 迫 令 還 俗 | 澤 批 | 降 磋 |
| 渣 壩 | 渣 壩 | 貢 拖 渣 壩 | 渣 壩 本 科 | 拉 波 | 莫 拉 |
| 現 任 村 長 | 現 任 村 長 | 現 任 村 長 | 現 任 村 長 | 同 前 | 同 前 |
| 男 一 口 女 二 口 | 男 二 口 女 三 口 | 男 三 口 女 二 口 | 男 一 口 女 一 口 | 男 女 共 五 人 | 男 女 共 九 人 |
| 待 查 | 待 查 | 待 查 | 待 查 | 同 前 | 同 前 |
| 以 上 渣 壩 大 村 地 方 險 遠 民 俗 獷 悍 皆 屢 屢 之 夷 向 各 土 百 戶 一 人 改 歸 後 名 義 雖 積 習 猶 存 土 百 戶 仍 能 行 使 權 威 往 年 甲 牙 槎 兩 前 該 地 土 百 戶 相 殘 前 該 地 土 百 戶 僅 存 四 百 人 | | | | 同 前 | 同 前 |
| | | | 前 土 百 戶 家 爲 牙 槎 前 土 百 戶 爲 甲 馬 襲 殺 其 弟 次 真 羣 衆 迫 令 還 俗 而 得 免 婚 娶 迫 令 還 俗 事 務 並 推 理 全 村 | | |